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涉及的子基金可同時發售於交易所買賣的股份類別及非上市（非於交易所買賣）的股份類別。

高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一家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子基金之間的有限責任且與法律責任，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

章程

高騰比特幣ETF

(股份代號：03556（港元櫃台）/ 41556（美元櫃台））

基金經理

高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於證監會登記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分別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向證監會登記及獲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該等並不表示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認可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重要提示－儘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就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作出規定，但法律責任分隔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如當地債權人在外國法院或根據外國法律合約提出申索，該等外國法院將如何看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仍屬未知之數。

重要資料

本章程涉及在香港發售高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股份(「**股份**」)。本公司為於2026年10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本公司可設多隻子基金（各稱「子基金」），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並將就各子基金發行一個或多個獨立股份類別。如相關附錄訂明，子基金可發行於交易所買賣的股份類別(「**上市類別股份**」)及／或非上市（非於交易所買賣）的股份類別(「**非上市類別股份**」)。高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管理公司。

本章程所載資料旨在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本章程載有關於根據本章程發售股份的子基金的重要事實。基金經理亦就各子基金刊發載有主要特點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等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就同時發行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而言，將分別就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提供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經理願就本章程及各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以及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手冊》的「適用於所有產品的原則」而提供，以提供有關各子基金股份的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向證監會登記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分別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在香港認可。證監會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章程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意見的正確性概不負責。向證監會登記及獲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該等登記及認可並不表示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認可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遵守其他手續，方可購入股份，以及是否適用任何稅務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並釐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高騰比特幣ETF的上市類別股份上市及買賣。在符合香港結算接納規定的前提下，高騰比特幣ETF的上市類別股份將自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結算及

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運作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股份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或向任何不得向其提出要約或招攬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招攬。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律登記，除不違反《證券法》的交易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發售或出售，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的利益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登記為投資公司。股份不得由以下人士購入或擁有：(i) 受經修訂的《1974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第I標題規限、ERISA第3(3)條所界定的僱員福利計劃；(ii) 受經修訂的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限、《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所界定的計劃；(iii) 受與ERISA或《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實質相若的任何其他法律、規例、規則或限制(「**相若法律**」)規限的計劃；或(iv) 就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或相若法律而言其資產被視為包括該等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資產的實體，除非購入、持有及處置股份不會構成對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相若法律的違反。

此外，除非隨附子基金（如有）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及（如較後刊發）其最近期中期報告的副本，否則不得派發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將僅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otengasset.com)，該網站及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所提供的資料可能定期更新及變更，而無須向任何人士發出通知。

查詢及進一步資料

投資者如對本公司（包括子基金）有任何疑問或投訴，可按本章程「名錄」所載地址聯絡基金經理客戶服務熱線，或於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基金經理 +852 3892 8900。

名錄

本公司

高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萬宜大廈21樓2105-07室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中環
香港

本公司董事

畢萬英
毛俊華

基金經理

高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萬宜大廈21樓2105-07室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中環
香港

基金經理董事

畢萬英
李宇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15樓1501-1507及1513-1516室
英皇道1111號
太古城
香港

*副託管人**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透過其聯營實體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行事

交易廣場三座14樓
中環
香港

行政管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15樓1501-1507及1513-1516室
英皇道1111號
太古城
香港

註冊人員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15樓1501-1507及1513-1516室
英皇道1111號
太古城
香港

參與交易商

各子基金最新參與交易商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做市商

各子基金最新做市商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永和街21號

中環

香港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太古坊一座27樓

英皇道979號

鰂魚涌

香港

基金經理之律師

的近律師行

歷山大廈5樓

遮打道18號

中環

香港

*服務代理人／兌換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交易廣場二座8樓

康樂廣場8號

香港中環

** 適用於高騰比特幣ETF。*

*** 適用於高騰比特幣ETF的上市類別股份*

目錄

名錄	i
第一部分－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2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貸及借款	12
資產淨值的釐定	23
費用及開支	26
風險因素	31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	47
法定及一般資料	54
稅務	67
附表 1－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71
附表 2－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91
第二部分－與各子基金有關的特定資料	101
附錄 1：高騰比特幣 ETF	101

第一部分－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有與本公司及根據本公司成立的所有子基金有關的資料。

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二部分相關附錄就特定子基金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所抵觸，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僅以適用於該附錄所涉特定子基金者為限。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釋義

於本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行政管理人」指就子基金而言，不時獲正式委任擔任行政管理人的相關人士及其繼任人，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AFRC」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人。

「上市後」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相關子基金終止為止的期間。

「《打擊洗錢條例》」指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附錄」指本章程的附錄，當中載列適用於某一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申請」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參與交易商根據營運指引、相關參與協議及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所載增設及贖回股份程序提出的增設或贖回股份申請。

「申請股份」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本章程就相關子基金訂明的某一類別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數，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經託管人批准並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股份數目（該數量可就整體或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或特定期間而設定）。

「基準管理人」指負責編製相關子基金用作投資基準的指數，並持有向相關子基金特許使用該指數的權利的人士，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營業日」就某一子基金而言，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或本章程第二部分另有訂明外，指(a)(i)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 組成相關指數的投資或組成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視情況而定）所買賣的相關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如有超過一個該等市場，則基金經理指定的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b)（如適用）指數獲編製及公布的日子，或基金經理與託管人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取消補償」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參與交易商因違約或取消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參與協議及／或於提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營運指引，為相關子基金賬戶支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由香港結算或其繼任人營運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所界定「交收日」的相同涵義。

「類別貨幣」指就某一股份類別而言，與其有關的子基金基礎貨幣，或基金經理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為該股份類別指定的其他記賬貨幣。

「本公司」指高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關連人士」具有《單位信託守則》所載涵義，於本章程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表決權總數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由符合(a)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其(a)、(b)或(c)段所界定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兌換代理協議」指兌換代理人與基金經理據此同意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提供服務的協議，可不時由本公司、基金經理、兌換代理人及香港結算訂立。

「兌換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擔任兌換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增設申請」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參與交易商根據營運指引及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按申請股份規模提出增設及發行股份的申請。

「託管人」指就子基金而言，本公司不時正式委任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託管人的相關人士及其繼任人，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託管協議」指本公司就某一子基金與託管人訂立、據此委任託管人的託管協議。

「交易日」指相關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不時，就整體或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釐定的其他日子（詳情載於相關附錄）；惟某一類別股份發行的交易日，可能與該類別股份的贖回交易日不同。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子基金的任何交易日而言，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就整體或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不時釐定的時間，或相關附錄中指定的、由參與交易商提交申請（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提交股份認購或贖回申請（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的任何特定地點。

「違約」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參與交易商未能：

(a) 就增設申請交付所需投資及／或任何相關現金金額；或

(b) 就贖回申請交付作為贖回申請標的的股份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的本公司董事，並包括為相關文義所需而妥為組成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或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該委員會會議上出席的該委員會成員，「董事」應據此詮釋。

「稅項及費用」指就上市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登記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不論是否與構成計劃財產、增加或減少計劃財產、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股份，或購入或出售投資或其他事宜有關，而可能已成為或可能須就該等交易或買賣（不論於其前、當時或之後）支付者，並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股份或贖回股份而言，基金經理釐定為補償或償還相關子基金以下差額而收取的費用（如有）：(a) 就該等發行或贖回股份而對子基金所持投資進行估值所用的價格；與(b)（就發行股份而言）如相關子基金以發行股份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相同投資時將會使用的價格，及（就贖回股份而言）如相關子基金為變現須於贖回股份時從相關子基金支付的現金金額而出售相同投資時將會使用的價格。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但不包括由相關結算系統／存管處條款施加，或以其他方式由參與協議、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或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託管人、行政管理人與相關參與交易商之間的任何協議所產生的該等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就根據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被納入同一集團的實體。

「延期費」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本公司應參與交易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批准延長交收期限時，每次須向行政管理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期貨合約」指於任何期貨交易所買賣的任何期貨合約。

「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單位信託守則》所載涵義，於本章程日期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港元」指香港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數」指子基金可能用作基準或以其他方式參照的指數（如有），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指數追蹤子基金」指以追蹤、複製或對應某一金融指數或基準為主要目標，旨在提供或達致與其所追蹤指數表現緊密相符或對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並已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

「首次發行日」指就子基金或某一類別而言，該子基金或該類別（視情況而定）股份首次發行的日期，而（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應為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指就子基金或某一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就該子基金或該類別（視情況而定）釐定為首次發售期的期間，即（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相關上市日期前載於相關附錄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就某一人士而言，發生以下情況：(i) 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將該人士清盤或破產；(ii) 已就該人士或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行政管理令的標的；(iii) 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安排，或被視為無力償債；(iv) 該人士停止或揚言停止經營其業務或其業務的絕大部分，或作出或揚言對其業務性質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 基金經理本著真誠相信上述任何情況很可能發生。

「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指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1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本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包括其經不時修訂的附表及附錄。

「稅務局」指香港稅務局。

「美國國稅局」指美國國稅局。

「發行價」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可發行股份的價格，按公司註冊成立文書釐定。

「法律及規例」指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Q章）（經不時修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手冊》（包括《單位信託守則》，（經不時修訂並由證監會頒佈的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以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並由證監會頒佈的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上市類別股份」指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類別。

「上市日期」指就各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首次上市並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日期載於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管理協議」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基金經理訂立、據此委任基金經理的全權委託管理協議。

「基金經理」指高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不時獲正式委任並經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

則》批准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的其他繼任人。

「市場」指在世界任何地方：

(a) 就任何投資而言，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平台；及

(b) 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的任何場外交易，就任何投資而言，應被視為包括與基金經理不時選擇、在世界任何國家從事該投資買賣的負責任商號、法團或協會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做市商」指獲香港聯交所准許以做市商身份，為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做市的經紀或交易商。

「多櫃台」指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以超過一種貨幣（港元及／或美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各自獲編配獨立股份代號，以及獲接納以超過一種合資格貨幣（港元及／或美元）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結算及交收的安排，詳情載於本章程相關附錄。如子基金股份以兩種合資格貨幣買賣，該安排稱為**「雙櫃台」**。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按文義所需，指某一股份類別或一股股份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計算的資產淨值。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營運指引」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載於各參與協議附表、有關該類別股份增設及贖回的指引，可由基金經理在取得託管人批准，以及（如適用）取得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人批准，並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後不時修訂，惟就某一參與交易商的相關營運指引而言，任何修訂須由基金經理事先以書面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除另有訂明外，凡提述營運指引，均指於相關申請時適用的該股份類別營運指引。

「參與交易商」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本身（或其已委任的參與交易商代理人或代表）當時獲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香港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且代表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及託管人訂立了形式和實質內容均令本公司滿意的參與協議的經紀或交易商；本章程凡提述**「參與交易商」**，包括該參與交易商所委任的任何參與交易商代理人或代表。

「參與協議」指（其中包括）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託管人與參與交易商（及其代理人，如適用）訂立，以及如基金經理（全權酌情）認為必要，與香港結算及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各自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申請的安排。凡提述參與協議，在適當情況下指連同營運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參與交易商代理人」指獲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並獲參與交易商委任為其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代理人

的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獲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獲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參與交易商根據營運指引及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按申請股份規模提出贖回股份的申請。

「**贖回價**」指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該股份被贖回的每股價格，按公司註冊成立文書計算。

「**贖回價值**」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該股份被贖回的每股價格，按公司註冊成立文書計算。

「**註冊人員**」指本公司不時正式委任、負責保存相關附錄所載之各子基金（或其某一類別）股東名冊的註冊人員。

「**註冊人員協議**」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相關註冊人員訂立、據此委任相關註冊人員的註冊人員協議。

「**逆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計劃財產**」指本公司的全部財產，或按文義所需，指本公司歸屬於某一子基金的財產。

「**證券**」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份所界定「**證券**」的涵義。

「**證券借貸交易**」指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服務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擔任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人費用**」指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可為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就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作出的每項賬面存入或提取交易向各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收取的費用，其最高水平由服務代理人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指服務代理人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提供服務而訂立的各份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託管人、相關註冊人員、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代理人

（如適用）、服務代理人及香港結算。

「交收日」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營運指引就該交易日獲准的其他營業日（包括該交易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根據運作指引或有關附錄所述方式，就整體或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不時釐定及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有關其他天數營業日的營業日。

「SFC」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人。

「SFO」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股份」指股份所代表的子基金不分割份額的數目或有關不可分割股份的碎股，以相關類別的股份表示，而除用於指某特定股份類別外，凡提述股份均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

「股份取消費」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兌換代理人就相關子基金獲接納贖回申請而取消股份所收取的費用。

「股東」指當時於名冊上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如此聯名登記的人士。

「副託管人」指就子基金而言，託管人不時正式委任擔任子基金副託管人的相關人士及其繼任人，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子基金」指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所設立及有關附錄所述方式將計劃財產劃分得出的獨立匯集資產及負債。

「認購價」指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釐定的方式發行某特定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掉期」指本公司代表子基金訂立的掉期協議，在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條款的規限下，可採取基金經理釐定或協定的形式，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附表、附件及確認書以及相關文件。

「交易費」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可為行政管理人、註冊人員、兌換代理人（如有）及／或服務代理人（如有）的利益，於相關參與交易商已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每個交易日向各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

「非上市類別股份」指既不於香港聯交所亦不於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類別。

「未獲授權美國人士」指就美國聯邦證券、商品及稅務法律而言所界定的美國人士，包括(i) 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902條所指的美國人士；或(ii) 不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4.7(a)(1)(iv)條所指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任何人士；或(iii) 於股份發售或出售時居於美國的人士。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單位信託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估值點**」指就子基金而言，除相關子基金附錄另有訂明外，組成指數（如有）或組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視情況而定）上市所在市場於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如有超過一個市場，則指最後一個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設有估值點，除非發生暫停增設、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的情況。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營運的該等交易平台。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指證監會於2023年6月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指(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發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牌照，並從事任何相關活動（定義見《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的法團；及／或(b)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K條獲發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牌照，並從事任何相關活動（定義見《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的法團。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應包括隸屬該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持牌代表。

「**虛擬資產**」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所界定的任何「**虛擬資產**」。

引言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於2026年10月2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編號為81419262。本公司以其於2026年10月21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並自該日起生效的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組成。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向證監會登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而高騰比特幣ETF屬《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範圍內的基金。證監會登記或認可並不代表對子基金的推薦或認可，亦不是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該等登記或認可並不表示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認可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子基金

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並須就各子基金設立獨立資產池（每個獨立資產池均為一**「子基金」**），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將歸屬於該資產池。子基金的資產將獨立於本公司其他資產進行投資及管理。歸屬於各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須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互相隔分，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子基金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本章程第二部分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獨立附錄。

各子基金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但可同時發行上市類別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如相關附錄所示，或可透過多櫃台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非上市類別股份。

本公司保留權利，日後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某一或若干子基金發行更多股份類別。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貸及借款

投資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可為指數追蹤子基金或主動管理子基金。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於相關附錄訂明。

指數追蹤子基金

各指數追蹤子基金將採用完全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完全複製策略

如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完全複製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其將投資於構成指數的絕大多數投資，比重與該等投資在指數中的比重（即比例）基本相同。當某項投資不再為指數成份時，就會出現重新平衡，當中包括出售被剔除的投資，並可能將所得款項投資於新納入的投資。

代表性抽樣策略

如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其將直接投資於納入指數的投資，或間接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相關指數中可整體反映該指數投資特徵並旨在複製其表現的代表性投資樣本。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持有或未必持有納入相關指數的全部投資，並可持有並非納入指數的投資組合（就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直接投資而言）及金融衍生工具（就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的間接投資而言），惟該等投資整體上須與指數具高度相關性。

策略之間的轉換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完全複製策略很可能更緊密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這未必是最有效的做法。此外，未必時刻能夠或可能難以買入或持有組成指數的若干投資。因此，基金經理可在適當情況下，經考慮組成指數的投資數目、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對擁有該等投資的任何限制、交易開支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上述投資策略之間轉換，而無須事先通知投資者，以便盡可能緊密（或有效）追蹤相關指數，從而達致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符合投資者利益。

除上述投資策略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在推出時亦可採用合成或期貨策略，詳情載於各該等指數追蹤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主動管理子基金

主動管理子基金並不追蹤指數。基金經理將按其投資策略主動管理相關子基金，以尋求達致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限制、禁止事項、證券借貸及借款

1. 投資限制

除相關附錄另有特別訂明外，適用於各子基金（並載於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a)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除《單位信託守則》第8.6(h)章所允許及經第8.6(h)(a)章作出修改外，子基金倘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其所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

(1)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對該實體的敞口；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b) 在上文第1(a)段及《單位信託守則》第7.28(c)條的規限下，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於同一集團內實體的投資或敞口的合計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1) 投資於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對該等實體的敞口；及

(3)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c)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相同的一個或多個實體的現金存款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

(1) 現金於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合理期間內持有，以待首次認購所得款項獲悉數投資；或

(2) 現金為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變現投資的所得款項，而將現金存款存放於多個財務機構並不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或

(3) 現金為待投資的認購所得款項，並為應付贖回及其他付款義務而持有，而將現金存款存放於多個財務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且有關現金存款安

排不會損害投資者利益；

就本第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指可按要求償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為子基金賬戶持有的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連同為本公司所有其他子基金賬戶持有的該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合計，不得超過該單一實體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的10%；

(e) 子基金總資產淨值不多於15%可投資於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f) 儘管有本分節第1(a)、1(b)、1(d)及1(e)段的規定，如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某一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子基金可透過專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此情況下：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作出的直接投資，合計必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規定；

(2) 因此而直接或間接由股東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如有任何增加，必須在章程中清楚披露；及

(3) 子基金必須按《單位信託守則》第5.10(b)條的規定，以綜合形式編製財務報告，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g) 儘管有本分節第1(a)、1(b)及1(d)段的規定，子基金總資產淨值不多於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惟就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超過該限額；

(h) 在本分節第1(g)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全部資產投資於至少六個不同發行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即使由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同一人士發行，如償還日期、利率、擔保人身份或其他條款不同，則該等證券將被視為不同發行。在獲證監會批准的前提下，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超過本分節第1(g)段的30%限額，並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不同發行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i)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j) 為免生疑問，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1)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或8.10章獲證監會認可；或

(2) 於對公眾開放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定期買賣（名義上市不獲接納），且(i) 其主要目標為追蹤、複製或對應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與《單位信託守則》第8.10章所載者大致一致或相若，

可被視為並按(i) 上市證券處理，以適用並受限於第1(a)、(b)及(d)段的規定；或(ii) 集體投資計劃處理，以適用並受限於第1(k)(1)及1(k)(2)段以及第1(k)(2)段但書(i)、(ii)及(iii)的規定。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受限於本分節第1(e)段，且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限額應貫徹應用並在本章程中清楚披露；

(k) 如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1) 該子基金投資於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且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多項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但該子基金投資於各該等相關計劃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除非該相關計劃已獲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相關子基金附錄中披露，

惟就上文(1)及(2)而言：

(i) 各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禁止的任何投資；如該相關計劃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限制的投資，則該等投資不得違反《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訂明的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在符合本分節第1(k)(1)及1(k)(2)段的前提下，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第8.7章對沖基金除外）、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單位信託守則》）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0%的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以及符合本分節第1(j)段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ii) 如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所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本分節第1(a)、1(b)、1(d)及1(e)段亦適用於該相關計劃的投資；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3) 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該等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獲豁免；及

(4)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取得回佣，或就投資於任何相關計劃取得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由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在此情況下：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獲證監會認可；

(2) 相關附錄必須述明：

(i) 該子基金為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ii) 就遵守投資限制而言，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與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iii) 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主基金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的投資組合；及

(iv) 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與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合計金額必須清楚披露；

(3)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如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同一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股東或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承擔並須支付予該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4) 儘管有本分節第1(k)(2)段但書(iii)的規定，主基金可在本分節第1(k)(1)及1(k)(2)段以及第1(k)(2)段但書(i)、(ii)及(iii)所載投資限制的規限下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

(m) 如子基金名稱顯示某一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則在正常市況下，該子基金應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理區域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

2. 投資禁止事項

2.1 子基金不得：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團體任何類別的證券，如基金經理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的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計擁有超過該等證券的5%；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認購權，但不

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權益；就該等股份及REITs的投資而言，須在適用情況下遵守本分節第1(a)、1(b)、1(d)、1(e)及1(k)(1)段所載投資限制及限額。為免生疑問，如投資於上市REITs，則適用本分節第1(a)、1(b)及1(d)段；如投資於屬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REITs，則分別適用本分節第1(e)及1(k)(1)段；

(c) 倘子基金因此需要交付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10%的證券，則進行賣空（為此，賣空的證券必須在允許賣空的市場上積極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禁止進行無抵押證券賣空，賣空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d) 從子基金資產借出或以有關資產批出貸款，惟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投資限制範圍內）可能構成貸款者除外；

(e) 在本分節第1(e)段的規限下，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惟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的逆回購交易除外；

(f) 代表子基金承擔任何義務，或為子基金賬戶取得任何資產或進行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

(g) 將子基金任何部分用於購入當時未繳或僅部分繳足、且須就該等投資任何未繳款項作出催繳的任何投資，除非該等催繳可全數以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準現金應付，而該等現金或準現金金額並未為本分節第5.7段的目的而被劃分以涵蓋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

註：上述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惟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須受限於以下各項：

2.2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單位信託守則》第7.1條限制，不得作出會導致該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實體證券價值超過該集體投資計劃總資產淨值10%的投資。鑒於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相關指數的性質，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h)條，如任何單一實體的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超過10%，且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任何該等成份證券不超過其各自於指數中的權重，則指數追蹤子基金可持有超過該指數追蹤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10%的該等成份證券投資，惟因指數成份變更而超出權重且該超出僅屬過渡及暫時性質者除外。

2.3 然而，如屬以下情況，本分節第2.2段的限制並不適用：

(a)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並非按指數成份證券的確切權重完全複製該等成份證券的代表性抽樣策略；

(b) 該策略已在相關附錄中清楚披露；

(c)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持成份證券權重超出其各自於指數中權重，乃因實施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d)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持權重超出指數權重的任何部分，必須受限於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經諮詢證監會後合理釐定的最高限額。在釐定該限額時，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必須考慮相關成份證券的特徵、其於指數中的權重、指數的投資目標及任何其他合適因素；

(e)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根據上文(d)點訂下的限額必須在相關附錄中披露；及

(f)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必須披露該指數追蹤子基金本身根據上文(d)點所施加的限額是否已獲全面遵守。如在相關報告期間未能遵守上述限額，必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並應在發生未能遵守情況的期間的報告中說明原因，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投資者。

3. 證券融資交易

3.1 如相關附錄所示，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證券融資交易**」），前提是該等交易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相關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3.2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遵守以下規定：

(a) 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b)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扣除作為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範圍內就證券融資交易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補償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須歸還予子基金；

(c) 須確保其能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標的證券或全部現金金額（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4. 借款

在時刻受限於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及《單位信託守則》條文的前提下，除附錄另有訂明外，各子基金可以其資產借款，最高以其總資產淨值的10%為限。就此而言，背對背貸款不計入借款。如基金經理如此釐定，子基金獲准的借款水平可為相關附錄所載的較低百分比。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為子基金賬戶借款，並可將該子基金的資產押記或質押，作為該子基金賬戶該等借款及其利息及開支的抵押，作以下用途：

(a) 協助增設或贖回股份或支付營運開支；

(b) 使基金經理能為該子基金賬戶購入證券；或

(c) 基金經理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惟不得用以提升任何子基金的表現。

5. 金融衍生工具

5.1 在時刻受限於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及《單位信託守則》條文（包括本分節第5.4及5.6段）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就金融衍生工具訂立任何交易，以作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用途。

5.2 如相關附錄訂明，子基金可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金融衍生工具如符合以下全部準則，即被視為作對沖用途而取得：

(a) 並非旨在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b) 僅擬用作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產生損失或風險的可能性；

(c) 應與被對沖投資屬同一資產類別，在風險及回報方面具高度相關性，並就該等被對沖投資採取相反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價格走勢與被對沖投資呈高度負相關。

5.3 在有需要時，並經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應對對沖安排作出調整或重新定位，使子基金能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達致其對沖目標。

5.4 如相關附錄訂明，子基金可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用途（**「投資用途」**），惟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50%（除非子基金得到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8或第8.9章另行批准），惟在《單位信託守則》、手冊、守則及／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指引所准許或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可超過該限額。為免生疑問：

(a) 就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而言，子基金為投資用途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經考慮相關資產當時市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平倉所需時間後，轉換為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等值持倉；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按證監會頒佈並可能不時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及

(c) 根據第5.2段為對沖用途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只要該對沖安排並無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計入本第5.4段所述的50%限額。

5.5 在本分節第5.4及5.6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敞口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載於本分節第1(a)、1(b)、1(c)、1(g)、1(h)、1(k)(1)、1(k)(2)段、第1(k)(2)段但書(i)、(ii)及(iii)以及第2.1(b)段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

5.6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須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於場外市場買賣，並符合以

下規定：

(a) 相關資產僅包括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資產類別。如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只要相關指數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e)條，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無須就本分節第1(a)、1(b)、1(c)及1(g)段所載投資限制或限額進行合計；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情況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c) 在本分節第1(a)及1(b)段的規限下，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對單一實體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對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敞口，可透過該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予以降低，並應參照抵押品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按市值計算，並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託管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透過例如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進行定期、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金融衍生工具可由子基金主動隨時按其公平價值出售、變現或透過對銷交易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以進行獨立按市值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5.7 子基金須時刻能夠履行其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作對沖或投資用途）而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義務。基金經理應作為其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持續監察以確保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獲充分覆蓋。用於覆蓋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付款及交付義務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所規限，應排除為應付證券任何未繳款項催繳而持有的現金或準現金，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亦應按以下方式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基金經理酌情以現金結算，子基金應時刻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以履行付款義務的充足資產；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要求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應時刻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義務。如基金經理認為相關資產具流動性且可買賣，子基金可持有足夠數量的其他替代資產作為覆蓋，前提是該等資產可隨時輕易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義務。如持有替代資產作為覆蓋，子基金

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應用扣減，以確保所持該等替代資產足以履行其未來義務。

5.8 本分節第5.1至5.7段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此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6. 抵押品

從交易對手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以下規定：

- 流動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高信貸質素，一旦抵押品或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則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抵押品應受限於審慎的扣減政策，該政策應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以涵蓋在平倉前變現期間抵押品價值的潛在最大預期跌幅，並須適當考慮受壓期間及波動市場。為免生疑問，在制定扣減政策時應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亦應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抵押品的其他特定特徵，包括（其中包括）資產類型、發行人信貸質素、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期權特性、受壓期間的預期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獲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交易涉及證券之間的相關性；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以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為符合本分節第1(a)、1(b)、1(c)、1(g)、1(h)、1(k)(1)、1(k)(2)段、第1(k)(2)段但書(i)、(ii)及(iii)以及第2.1(b)段所載投資限制及限額，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應具備適當系統、運作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子基金的託管人持有；

- 強制執行－託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為子基金賬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如再投資，須受限於以下規定：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以一般可與證監會規定相比及證監會接納的方式進行規管的貨幣市場基金，並受限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載適用於該等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就此，**「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

  (ii)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所得的資產組合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2(f)及(n)條所載規定；

  (i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i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v)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式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經理就特定子基金採納的抵押品政策（如有）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資產淨值的釐定

資產淨值的計算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行政管理人按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於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每個估值點，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的條款，透過對相關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相關子基金負債而計算。

如子基金有超過一個股份類別，為確定某一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於子基金賬冊中設立獨立類別賬戶。相等於相關類別每股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的金額將記入相關類別賬戶。

除相關附錄另有特別訂明外，以下概述相關子基金所持投資如何估值：

(a) 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投資，除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釐定其他方法更為合適外，應參照官方收市價進行估值，或如該收市價不可用，則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可提供公平基準的該投資報價、上市、買賣或通常交易的市場的最後成交價估值，惟(i) 如投資在超過一個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屬該投資主要市場的官方收市價，或如無法取得，則採用最後成交價；(ii) 如該市場於相關時間並無價格，則該等投資的價值應為基金經理為此目的委任、在該投資領域進行交易的公司或機構所核證的價格，或如託管人要求，則由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釐定，前提是該市場價格已超過基金經理、託管人及／或託管人就子基金委任的任何代表所協定的期間無法取得；(iii)（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如投資為可能屬於或可能不屬於相關指數成份的債務工具，其價值應按相關指數的估值政策釐定（此即公平價值），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有權使用基準管理人提供的價格；(iv) 計息投資的應計利息應計至進行估值之日，除非該利息已包含在報價或上市價內；(v) 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或其代表可接受計算代理人、經紀、託管人或其代表或基金經理認為有資格提供該等報價的任何專業人士、商號或協會所作出的任何市場報價或核證，作為子基金任何資產價值或其成本價或售價的充分證據；(vi) 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或其代表可依賴任何市場及其任何委員會及官員的既定慣例及裁決，在決定何謂良好交收及任何類似事宜時，不時進行子基金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交易；及(vii) 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有權使用並倚賴其不時釐定來源的電子價格傳送，即使如此使用的價格並非官方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法團或單位信託的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該互惠基金法團或單位信託每股或每單位的最新可得資產淨值，或如該資產淨值無法取得或基金經理認為並不適當，則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可得買入價或賣出價；

(c) 期貨合約將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所載公式估值；

(d) 任何掉期的價值應釐定為該掉期的按市值計算價值，包括相關子基金為訂立該掉期而支出的金額，但不包括與訂立或磋商該掉期有關的任何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以及與之有關而提供的任何初始保證金或按金，由該掉期項下相關計算代理人向基金經理及／或託管人釐定及提供，除非掉期條款另有訂明；

(e) 除(b)分段所規定者外，並非在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通常交易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為其初始價值，相等於相關子基金為取得該投資而支出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取得開支），惟基金經理可隨時經諮詢託管人後，並應按託管人可能要求的時間或間隔，由託管人批准為有資格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如託管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定期進行重估；

(f) 現金、存款及類似財產應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基金經理於諮詢託管人後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作別論；及

(g) 儘管有上述規定，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如經考慮相關情況後認為該調整更能公平反映投資價值，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貨幣兌換將按託管人或其代表或基金經理（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經諮詢託管人後）不時釐定的匯率進行。

以上為公司註冊成立文書中有關如何對相關子基金各類資產進行估值的主要條文概述。

如子基金所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將在財務報告中披露，包括對賬附註，以對賬按本公司估值規則得出的價值。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在與託管人協商，並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可宣佈在以下整段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a) 存在任何禁止正常出售及／或購入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事態；

(b) 出現某些情況，致使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合理可行地變現為相關子基金賬戶持有或訂約的投資的重大部分，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

(c) 因任何其他原因（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成份交易所或合資格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關閉，或指數無法計算投資價格），以致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相關子基金投資的價格；

(d) 通常用於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出現任何故障，

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當時構成相關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

(e) 變現或支付相關子基金相當部分投資或其他財產，或認購或贖回相關類別股份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或匯出出現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以正常匯率及時匯入或匯出資金；

(f) 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任何副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就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代表的業務運作，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實質中斷或關閉；

(g) 存在任何禁止正常處置掉期所掛鈎的任何名義投資的事態（如適用）；或

(h) 就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的子基金而言，主基金（定義見**「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貸及借款」**一節**「投資限制」**分節）的資產淨值釐定被暫停。

任何暫停應自宣佈時生效，其後不得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直至暫停於以下較早者終止為止：(i) 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及(ii) 產生暫停的情況已不復存在，且並無存在獲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的首個交易日。

基金經理應立即通知證監會，並於暫停後在本公司網站www.gaotengasse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刊物上刊發暫停通知。如屬長期暫停，則在該暫停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在本公司網站www.gaotengasse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刊物上刊登通告及／或重要消息。

在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釐定暫停的任何期間，不得增設、發行、轉換或贖回該子基金的股份。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參與交易商可在宣佈暫停後及該暫停終止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本公司應迅速通知並要求託管人及／或任何副託管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參與交易商退回其就增設申請所收取的任何投資及／或現金（不計利息）。如本公司在該暫停終止前並無收到撤回任何該等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視情況而定）的通知，則本公司應在營運指引及／或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條文的規限下並據此，將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視情況而定）視為於該暫停終止後立即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任何股東可在宣佈暫停後及該暫停終止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回於該暫停前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本公司應迅速據此通知託管人。如本公司及託管人在該暫停終止前並無收到撤回任何該等申請的通知，則本公司應在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條文的規限下並據此，於該暫停終止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就該申請發行、轉換或贖回該等非上市類別股份。

費用及開支

投資於子基金適用不同層次的費用及開支，如下文所載，以本章程日期為準。如適用於特定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及開支水平與以下不同，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於相關附錄中全文載列。

投資者應注意，若干費用及開支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而若干其他費用及開支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僅就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如適用）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人費用	見相關附錄[1]
註冊人員費用（如適用）	見相關附錄（如適用）[2]
申請取消費	見相關附錄[3]
延期費	見相關附錄[4]
印花稅	無
託管人、任何副託管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所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情況收取

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交易商客戶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的費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1 交易費由參與交易商支付予行政管理人，以惠及行政管理人及／或註冊人員。服務代理人費用由參與交易商就每項賬面存入或賬面提取交易支付予服務代理人。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及服務代理人費用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2 相關註冊人員可就更新相關子基金有關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記錄收取費用。參與交易商可將該註冊人員費用（如適用）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3 就撤回或失敗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須向行政管理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4 如本公司應參與交易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參與交易商批出延長結算，參與交易商須就每次該等延長向行政管理人支付延期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5]	由相關參與交易商釐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應付的費用（於上市後適用）	
經紀佣金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買賣價格的0.0027%[6]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AFRC）交易徵費	買賣價格的0.00015%[7]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買賣價格的0.00565%[8]
印花稅	無

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見相關附錄

不應向在香港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僅就非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以下費用及收費由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支付：

認購費

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基金經理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收取認購費，最高為認購款項的5%。

認購費須在每股認購價以外支付。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豁免或調減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認購費（不論就某一子基金或某一特定類別而言）。

贖回費用

5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提高或豁免其費用。投資者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索取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

6 *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0.0027%，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7 *AFRC 交易徵費為股份買賣價格的 0.00015%，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8 *交易費為股份成交價的0.00565%，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基金經理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收取贖回費用，最高為就該等股份應付贖回所得款項的3%。

贖回費用從贖回的每股非上市類別股份應付股東的贖回收益中扣除。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豁免或調減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贖回費用（不論就某一子基金或某一特定類別而言）。

轉換費

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收取轉換費，最高為就所轉換的現有類別（定義見下文）應付贖回所得款項的3%。

轉換費從現有類別的贖回兌現的金額中扣除，並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豁免或調減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轉換費（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

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

管理費

公司註冊成立文書訂明，基金經理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相等於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2%。管理費將於每個估值日累計，並按月期末支付。

各子基金或類別的現行管理費百分比載於相關附錄。基金經理可從其向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中，向本公司任何分銷商或再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將分銷費的一部分再分配予再分銷商。

託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費

公司註冊成立文書訂明，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有權就其擔任託管人的各子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託管費，最高金額相等於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1%。如託管人同時獲委任為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則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須受限於該最高金額。附錄所述任何每月最低收費均受限於且並不凌駕上文所述託管費及（如適用）行政管理費的最高水平。託管費及（如適用）行政管理費將於每個估值日累計，並按月期末支付。各子基金或類別的現行託管費及（如適用）行政管理費百分比載於相關附錄。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費用（如就子基金委任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有權收取與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不時協定的各項交易費及其他適用費用。應付予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費用可由相關子基金的計劃財產或從管理費中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副託管人費用

如就子基金委任副託管人，副託管人將有權收取副託管人費用，該費用可按相關附錄所載從相

關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行政管理人及註冊人員費用

行政管理人及註冊人員有權收取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各項交易、處理、估值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並由相關子基金就其以行政管理人及註冊人員身份履行職責時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向其作出償還。

董事酬金及開支

截至本章程日期，各董事已放棄收取董事袍金（包括董事因處理本公司業務而產生的任何開支）的權利。

本公司可支付董事因出席董事會議、股東大會、股東或任何子基金或任何類別股東的獨立會議，或因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任何交通、住宿及其他開支。

估計經常性開支

任何新成立子基金（或其類別）的估計經常性開支比率，為相關子基金（或其類別）預計經常性開支總和，以其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任何現有子基金（或其類別）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為相關子基金（或其類別）實際經常性開支總和，以其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均載於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如子基金為新成立，基金經理將對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算並持續檢討該估算。子基金的設立成本亦可計入由子基金支付的經常性開支計算。在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法律准許的情況下，經常性開支可從子基金資產中扣除。該等開支包括子基金承擔的各類成本，不論因營運或任何一方的酬金而產生。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估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估計或實際跟蹤誤差。如子基金附錄有所披露，該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及費用可由基金經理承擔。

推廣開支

子基金無須負責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所產生者，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向其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任何費用將不會由計劃財產中支付（以全部或部分方式）。

其他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與其行政管理有關的所有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以及就取得、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而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開支、維持任何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以及維持本公司及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的成本、指數特許使用費（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的成本以及編製及修訂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的成本、基金經理、託管人、行政

管理人、註冊人員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代表子基金適當產生的任何墊付或實付開支、召開股東大會的開支、編製、印刷及分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通函的開支，以及公布股份價格的開支。

不應向在香港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設立費用

設立本公司及初始子基金（即高騰比特幣ETF）的成本，包括本章程的初次編製、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成本，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成本（包括如基金經理認為適當，釐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約為160,000美元，將由初始子基金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並於其後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訂明），並將於本公司及初始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及託管人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倘日後設立隨後子基金，則基金經理可決定將本公司的未攤銷成立費用或其一部分重新分配予該等隨後子基金。

設立其後子基金的成本將由與該等成本有關的相關子基金承擔，並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及託管人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投資者務請垂注**「風險因素」**一節中**「估值及會計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費用上調

相關附錄所述就各子基金應付予基金經理、託管人及（如適用）行政管理人的現行費用，可在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星期通知（或《單位信託守則》可能批准的較短期間）後上調，惟不得超過上文所載最高費率。如該等費用擬上調至超過章程所載最高費率，則該上調須取得證監會批准。

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涉及各項風險。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股份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買賣價格。概不保證將會達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在閣下整體財務狀況、作為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的背景下，審慎評估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利弊及風險。以下風險因素為基金經理及其董事認為與各子基金相關且現時適用的風險。閣下應參閱相關附錄所載各子基金特有的額外風險因素。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概不保證將會達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雖然基金經理擬實施旨在達致子基金投資目標及（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盡量減低跟蹤誤差的策略，但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此外，交易誤差屬任何投資過程的固有因素，即使已採取應有謹慎及旨在防止該等誤差的特別程序，仍會發生。作為投資者的閣下可能損失於子基金的相當部分或全部投資，包括（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在相關指數價值下跌時。因此，各投資者應該仔細考慮其是否能夠承受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隨其所持投資的市值變動而變動。股份價格及其收益可跌可升。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獲利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大額）。各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益基於其所持投資的資本增值及收益，減去所產生的開支。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因應該等資本增值或收益的變動而波動。此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以大致對應相關指數的方式出現波動及下跌。各子基金的投資者須承受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投資者所面對的相同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例如利率風險（投資組合價值隨利率變動而變動的風險）及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督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但子基金所投資（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投資類型的回報，可能差於或優於投資於其他資產的回報。不同類型的投資相對於其他一般投資，往往經歷表現優於及遜於的週期。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全球市場可能經歷極高波動及企業倒閉風險增加。子基金所投資的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一隻或多隻成份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倒閉，可能對指數（如有）及因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閣下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管理風險

各子基金須承受管理風險。此即基金經理的策略（其實施受限於若干限制）未必產生預期結果的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將能完全複製相關指數。此外，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就組成子基金的投資行使股東權利。概不保證行使該等酌情權將導致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由於概不保證該指數追蹤子基金將能完全複製相關指數，其亦須承受上述管理風險。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其策略集中於單一資產類別、地理區域或國家或行業，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因其追蹤該等表現，而須承受集中風險。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指數可能由數目有限的投資組成。因此，該子基金的價值很可能較投資組合較為分散的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波動，因其較容易受到因特定資產類別、地理區域、國家或行業的不利狀況而導致指數或投資價值波動的影響。如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追蹤特定資產類別或地區或國家或行業，或指數成份數目較少，或子基金的主動策略集中於單一地區或行業，則相關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載於其附錄。詳情請參閱各子基金的附錄。

投資風險

各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投資固有的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倉價值可跌可升。全球市場可能經歷極高波動及不穩定，導致風險水平高於慣常水平（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指交易對手或第三方（例如託管人、副託管人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未能履行其對子基金的義務並按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承受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可能承受託管人、任何副託管人及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託管人所用任何存管處的信貸風險，如現金或其他計劃財產由託管人、副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如託管人、任何副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子基金就其現金持倉將被視為託管人、副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的一般債權人。然而，子基金的投資由託管人、任何副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存放於獨立賬戶，在託管人、副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時應受到保障。

託管人及／或任何副託管人可能因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例如其無力償債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其義務。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須解除若干交易，並可能在尋求收回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遇到長達數年的延誤及困難。

投資估值困難風險

代表子基金取得的投資其後可能因與資產類別、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監管制裁有關的事件而變得缺乏流動性。如無法取得子基金投資組合投資價值的明確指標（例如當投資買賣所在的二級市場已變得缺乏流動性），基金經理可經諮詢託管人後，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採用估值方法

釐定該等投資的公平價值。

資本虧損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將為子基金產生正回報。此外，交易誤差屬任何投資過程的固有因素，即使已採取應有謹慎及旨在防止該等誤差的特別程序，仍可能發生。上述情況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而股東於相關子基金的資本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彌償風險

根據託管協議及管理協議，託管人及基金經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除因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權利外，有權就其因妥為履行各自職責而可能面對或產生的任何訴訟、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負債，從相關子基金資產中獲得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惟因其（或彼等）本身的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者除外。託管人或基金經理如倚賴彌償權利，將減少子基金的資產及股份價值。

可能不派付股息的風險（如適用）

子基金或某一類別會否就其股份作出分派，受限於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如相關附錄所述），亦主要取決於組成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所宣佈及派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所收取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成本及開支。該等投資的派息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宣佈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如適用）

在相關附錄披露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從而增加各子基金可用作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因此各子基金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等同於退還或提取部分投資本金或本金應佔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降。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修訂其分派政策。

提早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能在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所載並於下文**「終止（清盤以外）」**一節概述的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子基金一經終止，本公司將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向股東分派將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因為分派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股東所投資的本金。

贖回影響風險

如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或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要求大規模贖回股份，可能無法於提出該等贖回要求時變現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基金經理可能僅能按基金經理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如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要求大規模贖回股份，參與交易商或股東（視情況而定）要求贖回超過當時已發行相關子基金股份總資產淨值10%（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被延遲，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可能延長。

此外，基金經理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暫停釐定子基金整段或任何部分期間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借貸風險

本公司可為子基金賬戶借款（除非附錄另有訂明，最高為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作不同用途，例如便利贖回或為子基金賬戶購入投資。借款涉及更大程度的財務風險，並可能使相關子基金面臨更大風險，如利率上升、經濟下行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概不保證相關子基金能按有利條款借貸，亦不保證相關子基金的債務將易於取得或能夠隨時由相關子基金再融資。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干預金融市場，例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賣空或暫停若干投資的賣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市場作價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產生難以預測的影響，包括增加或減少股份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或影響子基金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此外，該等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指數（如有）的表現，並因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

無權控制子基金運作的風險

投資者無權控制子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依賴基金經理的風險

股東必須倚賴基金經理實施投資策略，子基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如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停止提供服務，以及基金經理的業務運作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在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託管人可能無法迅速或根本無法物色具備所需技能及資格的繼任基金經理，而新委任的條款或質素亦可能並非相若。

貨幣風險

如子基金的資產一般投資（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投資，以及如子基金的相當部分收益及收入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則基礎貨幣相對相關外幣的任何匯率波動均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如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

值以港元釐定，即使子基金所持投資的價值以本地貨幣計算升值，若外國市場的當地貨幣兌港元貶值，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子基金仍可能蒙受損失。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所持的部分投資（包括衍生工具）可能難以出售或缺乏流動性，尤其是在市場動蕩期間。缺乏流動性的投資亦可能難以估值。相關投資市場可能因若干事件而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危機、自然災害、新法例或監管變更。如子基金被迫在不利時間或以低於基金經理判斷該投資真實市值的價格出售缺乏流動性的投資（例如為應付贖回要求），相關子基金可能因被迫在不利時間或價格出售該缺乏流動性的投資而蒙受損失。如子基金被迫在不利時間或價格出售缺乏流動性的投資，這可能妨礙各子基金限制損失、變現收益或達致其投資目標，從而對子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股票市場風險（如適用）

子基金投資於股票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新興市場風險（如適用）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許多新興市場經濟體仍處於現代發展的早期階段，並須承受突然及未能預見的變化。在許多情況下，政府仍對經濟保持高度直接控制，並可能採取具突然及廣泛影響的行動。此外，許多欠發達市場及新興市場經濟體高度依賴少數市場甚至單一市場，因而較容易受到內部及外部衝擊的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亦須承受較發達市場投資通常並無的額外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一般流動性較低及效率較低；價格波動一般較大；貨幣風險／管制；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債務價值波動較高（尤其受利率影響）；對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施加限制；有關發行人的公開資料較少；法律及稅務風險（例如強制執行合約的困難及徵稅）；較高交易及託管成本；交收延誤及損失風險；流動性較低及市值較小；市場規管較不完善導致股價較為波動；會計及披露準則不同；政府干預；通脹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託管及／或交收系統可能尚未全面發展，在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條文規定託管人無須負責的情況下可能使子基金承受副託管風險；資產被徵用的風險以及戰爭風險。

外國證券風險（如適用）

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投資涉及投資於香港公司通常並無的特殊風險及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包括會計、披露、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被徵用或沒收性徵稅的可能性、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更、對子基金匯出海外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施加限制、可能影響當地於外國投資的政治不穩定，以及國際資本流動的潛在限制。非香港公司可能受到較香港公司為少的政府規管。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在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國際收支

狀況等方面，可能較香港經濟有利或不利。

部分海外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投資。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部分國家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或限制收益、資本或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匯返本國。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可能產生較高成本。子基金所投資市場的高市場波動及潛在交收困難，亦可能導致該等市場所買賣投資的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上述各項均可能對相關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限制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能力、延誤子基金的投資或資本匯回，以及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影響子基金追蹤指數表現的能力。

證券融資交易相關風險（如適用）

訂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交易對手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託管風險以及以下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入方未能及時歸還已借出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可能低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 *銷售及回購交易－若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則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可能出現延誤，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使原本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導致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 *逆回購交易－若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則由於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可能出現延誤，或難以套現抵押品，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現金，導致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抵押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如適用）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有別於或可能大於直接投資於投資項目及其他傳統投資的風險。一般而言，金融衍生工具為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價值的財務合約，並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匯率、商品及相關指數有關。任何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均可使用交易所買賣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票投資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對相關資產市價的變化更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能迅速下跌，亦可能迅速上升。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較並無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更大程度的價格波動風險。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例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因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規管市場。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同估值方法的風險，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投資、利率及指數之間並非完全相關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亦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損失遠超子基金投資於該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令子基金面臨重大損失的高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所採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

略將會成功。

抵押品管理及抵押品再投資涉及風險。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取的任何抵押品（如有）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影響。如抵押品資產為上市投資，該等投資的上市可能被暫停或撤銷，或該等投資於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被暫停，而在暫停期間或撤銷後，變現相關抵押品資產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如抵押品資產為債務證券，該等投資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品資產發行人或義務人的信貸質素。如該等抵押品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義務人無力償債，抵押品資產的價值將大幅下降，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對該交易對手的敞口抵押不足。如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其須承受投資風險，包括本金潛在損失。

子基金可能使用被視為進取的投資技術，包括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須承受上文所述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使用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損失更大或收益更少，相比投資於或賣空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及／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納入相關指數的投資。當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時，相關參考資產的價值與衍生工具之間可能並非完全相關，這可能妨礙各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

與使用衍生工具相關的任何融資、借款或其他成本，亦可能降低子基金的回報。

期貨合約的交易對手風險（如適用）

期貨合約為於訂立合約時協定的價格，於指定未來日期購入或出售特定投資或指數現金價值的合約。根據該等合約，無須交付實際投資。相反，於合約到期時，透過交換相等於合約價格與到期時投資或指數收市價差額（扣除先前已支付的變動保證金）的現金進行結算。

子基金可投資於涉及交易對手的期貨合約，旨在於並無實際購入該等投資的情況下取得相關投資或指數的敞口。使用該等衍生工具涉及有別於投資的風險。例如，期貨合約價格波動程度高，並須承受偶爾急劇及大幅的變化。與傳統投資相比，由於所需保證金較低及其定價涉及極高槓桿，期貨合約可能對利率變化或市價突然波動更為敏感。因此，期貨合約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即時為相關子基金帶來重大損失（或收益）。各子基金並無特別限制其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手的交易對手風險，各子基金有機會只有單一交易對手。此外，存在並無合適交易對手願意與各子基金訂立或繼續訂立交易的風險，因此各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與投資於被動管理子基金相關的風險

被動式投資風險

被動管理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並可能受到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市場分部下跌的影響。即使在下跌市場中，基金經理亦不試圖挑選其他證券或虛擬資產或採取防守性持倉。如指數下跌，投資者可能損失其相當部分的投資。各子基金不論相關指數所追蹤相關虛擬資產的投資利弊均進行投資。投資者應注意，一般而言，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基金經理缺乏因應市場變化作出調整的酌情權（「**硬分叉**」等特殊情況除外），意味著指數下跌預期將導致子基金資產淨

值相應下跌，投資者可能損失其絕大部分投資。

代表性抽樣風險

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指數追蹤子基金並不持有其指數中的全部投資，並可投資於並非納入其指數的投資，惟有關抽樣須緊貼反映基金經理認為有助指數追蹤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指數的整體特性。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持投資相對其指數中的投資亦可能超配或低配。因此，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承受較大的跟蹤誤差。

跟蹤*誤差風險*

由於若干因素，子基金未必能提供緊貼指數所反映虛擬資產價格表現的投資結果。例如，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相對資產淨值波動。雖然各子基金若干經常性開支的金額可以估計，但子基金的增長率及其資產淨值無法預見。上述因素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回報偏離其指數的表現。基金經理將監察並設法管理有關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不保證於任何時候均能準確或完全複製以達致相關指數的表現。

與擺動定價調整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為緩減在子基金所有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規模淨認購或淨贖回時攤薄對子基金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如其本著真誠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透過擺動定價機制調整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因此，投資者可能以較高認購價認購（或以較低贖回價贖回）。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觸發價格調整的事件的發生不可預測。無法準確預測需要作出該等價格調整的頻率。調整可能會超過或少於所產生的實際費用。投資者亦應注意，價格調整可能無法始終或完全防止子基金資產的攤薄效應。

與指數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波動風險

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子基金股份的表現應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如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追蹤該指數的子基金股份價格將相應變動或下跌。

指數終止風險

如子基金的指數終止編製，基金經理將在諮詢子基金託管人後，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另一具有相若目標的指數取代該指數。如基金經理與子基金託管人未能在合理期間內就證監會可接受的合適替代指數達成協議，基金經理可酌情終止子基金。

使用指數的特許可能終止的風險

基金經理獲基準管理人授予特許，可使用各指數以該指數為基礎設立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並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如特許協議終止，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

能被終止。特許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有限期，其後僅可作短期續期。概不保證相關特許協議將永久續期。有關終止特許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附錄。雖然基金經理將尋求物色替代指數，但如相關指數停止編製或公布，且並無使用與計算該指數所用方法相同或實質相若公式的替代指數，指數追蹤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指數編製風險

各指數的方法由相關基準管理人釐定及組成，並不考慮相關子基金的表現。各子基金並非由相關基準管理人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各基準管理人並不向任何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就一般投資於投資或特別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的適當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陳述或保證。各基準管理人並無義務在釐定、組成或計算相關指數時考慮基金經理或相關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概不保證基準管理人將準確編製相關指數，或指數將獲準確釐定、組成或計算，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回報與相關指數之間可能出現重大差異。此外，計算及編製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及因素的過程及基準，可由基準管理人隨時更改或變更而無須通知。因此，概不保證基準管理人的行動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方法及成份變更的風險

組成指數的投資成份將隨指數投資可能被除牌，或隨投資到期或被贖回，或隨新投資納入指數而變更。當基準管理人認為有必要適應市場狀況的重大變化時，相關指數的構建方法亦可能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擁有投資（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權重或成份，將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者予以變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投資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股份一般將反映相關指數成份變更後的表現，而不一定反映於投資股份時指數的組成方式。然而，概不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於任何既定時間均能準確反映相關指數的成份（請參閱上文**「跟蹤誤差風險」**風險因素）。

與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在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上的差異相關的風險

各子基金均為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同時發售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不同，視乎市況而定，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能相對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能處於有利地位，反之亦然。由於適用於各該等股份類別的費用（例如管理費）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有所不同。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適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增設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以及稅項及費用由申請或贖回該等股份的參與交易商及／或基金經理支付。二級市場的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無須承擔該等交易費以及稅項及費用（但為免生疑問，可能須承擔其他費用，例如**「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另一方面，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可能分別須支付認購費及贖回費用，由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予基金經理。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在若干情況下，在認購價及／或贖回價以外，加入或扣減其認為屬子基金通常產生的交易費用或開支的適當撥備的認購調整撥備或贖回調整撥備

（定義見附表 2）（視情況而定），該等額外金額將支付予託管人並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有關認購調整撥備及贖回調整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表 2。再者，基金經理可（如其本著真誠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透過擺動定價機制調整該等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以確保在出現大規模淨認購或淨贖回時，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不會受到損害。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2**「反攤薄定價調整」**一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二級市場）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以及上市類別股份（一級市場）或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所不同，雖然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於一級市場現金增設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與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就某一子基金而言可能相同，但有別於上市類別股份於一級市場實物增設或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而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相同。

上述任何或全部因素均可能導致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

與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在二級市場買賣股份不同，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僅可按每個交易日結束時可得的最新資產淨值所釐定的相關認購價及贖回價（視情況而定）認購及贖回。因此，上市類別股份持有人將擁有非上市類別股份持有人無法取得的日內交易機會。在市場受壓市況下，如市場持續惡化，上市類別股份持有人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在二級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上市類別股份持有人則無法如此行事。

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

相反，二級市場投資者一般無法使用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使用的贖回安排。在受壓市況下，參與交易商可就其本身或代表任何一級市場投資者，按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一級市場贖回上市類別股份，但二級市場買賣價格可能已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該等情況下，二級市場的上市類別股份持有人相對非上市類別股份持有人明顯處於不利地位，因後者可按資產淨值向相關子基金贖回，而前者則不能。

有關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額外風險，亦請參閱下文**「與市場買賣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與市場買賣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雖然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但概不保證該等股份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買賣市場。此外，如相關投資的買賣市場有限，或差價較大，這可能對上市類別股份的價格以及投資者按理想價格出售其上市類別股份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投資者需要在並無活躍市場存在時出售其上市類別股份，就該等股份所收取的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很可能低於

存在活躍市場時所收取的價格。

上市類別股份並無買賣市場的風險

雖然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但上市類別股份可能並無流動買賣市場，或該等做市商可能停止履行該職能。此外，概不保證上市類別股份將經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投資公司所發行或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若的買賣或定價模式。

暫停買賣風險

在上市類別股份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將無法於香港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亦無法出售上市類別股份。每當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並符合公平有序市場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時，香港聯交所可暫停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如股份買賣被暫停，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被暫停。

上市類別股份可能按資產淨值以外價格買賣的風險

上市類別股份可能按高於或低於最新資產淨值的價格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相關子基金持倉的市值變動而波動。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價格於整個交易時間內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顯著偏離資產淨值，尤其是在市場波動期間。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以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基於上市類別股份可按申請股份規模以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認為不大可能會長期維持大幅度的資產淨值折價或溢價。

雖然增設／贖回機制旨在使上市類別股份通常按接近相關子基金下一個計算的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但由於時機以及市場供求關係等因素，買賣價格預期不會與相關子基金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中斷（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或存在極端市場波動，可能導致買賣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顯著差異。尤其是，如投資者在市價相對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時買入上市類別股份，或在市價相對資產淨值出現折價時賣出，則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基金經理無法預測股份將按低於、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買賣。然而，由於股份必須按申請股份規模以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有別於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該等股份經常以相對其資產淨值的顯著折價，有時以溢價買賣），基金經理相信股份相對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或溢價通常不應持續。如基金經理暫停股份的增設及／或贖回，基金經理預期上市類別股份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可能出現較大折價或溢價。

低買賣價格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低買賣價格風險

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由市場供求決定，並可能下跌至極低的名義水平。在此

情況下，最低價格變動（或「**最小價位**」）的百分比影響可能被放大。因此，較小的絕對價格變動可能代表上市類別股份買賣價格的重大百分比變化，並可能增加二級市場買賣的波動性。

買賣差價擴大風險

如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價格處於較低名義水平，做市商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可能報出較大的買賣差價。於二級市場買入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支付遠高於歸屬於每股股份的當時資產淨值的價格，而賣出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收取遠低於該價值的金額。這可能對投資者按理想價格或時間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做市商未能履行做市商義務的風險

如股份的買賣價格處於極低名義水平，做市商在履行其做市商義務時可能面對增加的營運、庫存管理或風險管理限制。在不利市況下，做市商可能無法或不願按預期規模、頻密程度或差價提供報價。如做市商減少其活動、停止做市或以其他方式無法履行其做市商義務，股份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在買入或賣出股份時可能遇到較大困難，股份市價可能變得更為波動，並更顯著偏離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按每股0.01美元（美元櫃台）／每股0.01港元（港元櫃台）買賣的風險

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達到每股0.01美元（美元櫃台）或每股0.01港元（港元櫃台）的價格下限。如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價達到價格下限，上市類別股份實際上可能按香港聯交所可得的最低價格增量買賣。在該等情況下，二級市場買賣價格反映相關子基金資產價值較小變化的能力可能有限，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可能變得較無效率。按該等低價格水平買賣可能對市場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增加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

買賣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偏離的風險

低買賣價格可能導致最小價位的百分比影響被放大，以及買賣差價顯著擴大。因此，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大幅偏離每股資產淨值。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並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最新可得資產淨值、指示性資產淨值、買賣價格及買賣差價。

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股份時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佣金），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支付高於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的金額，而於香港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收取低於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的金額。此外，二級市場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成本，即投資者願意就上市類別股份支付的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上市類別股份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額。頻繁買賣可能顯著減損投資結果，投資於上市類別股份未必可取，尤其是對預期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而言。

限制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並非如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其單位或股份一般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購入及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僅可由參與交易商（就其本身或代表透過已於參與交易商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的投資者）按申請股份規模直接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其他投資者僅可提出要求（如該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則透過已於參與交易商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上市類別股份規模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而參與交易商保留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受投資者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要求的權利。或者，投資者可透過中介機構（例如股票經紀）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其股份以變現其上市類別股份的價值，惟存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可能被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被拒絕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1**「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二級市場買賣風險

當相關子基金不接受認購或贖回股份的指示時，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股份可能在二級市場以較子基金接受認購及贖回指示的日子更顯著的溢價或折價買賣。

依賴做市商的風險

雖然規定基金經理須盡力作出安排，使各子基金的股份或各子基金各櫃台買賣的股份（視情況而定）至少有一名做市商維持市場，但可能出現例如相關做市批准或登記被撤銷或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其他變更等情況，導致子基金突然失去做市商。應注意，如子基金並無做市商或僅有一名做市商，或如設有多櫃台而子基金任何櫃台並無做市商或僅有一名做市商，上市類別股份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盡力作出安排，使各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協議終止做市安排前給予不少於 3 個月通知，以緩減此風險。子基金或子基金某一櫃台可能只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做市商，或基金經理未必能在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做市商。亦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屬有效。

依賴參與交易商的風險

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及贖回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可能就提供此服務收取費用。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交收或結算中斷，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並無編製或公布的任何期間，參與交易商將無法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此外，如發生妨礙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無法處置相關子基金投資的其他事件，參與交易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如參與交易商委任代理人或代表（為香港結算系統參與者）履行若干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職能，如該委任終止而參與交易商未能委任替代代理人或代表，或如該代理人或代表不再為香港結算系統參與者，該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變現股份亦可能受到影響。由於任何既定時間的參與交易商數目有限，甚至在任何既定時間可能只有一名參與交易商，投資者可能並非時刻能夠自由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交易時間差異風險（如適用）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平台可能在上市類別股份並未定價時開市，組成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任何投資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股份時出現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不同，投資價格可能在交易日部分時間無法取得，因而可能導致股份買賣價格偏離每股資產淨值。買賣金融衍生工具時，金融衍生工具與相關指數成份或相關投資的交易時間可能存在時差。相關指數成份或投資的價值與金融衍生工具之間可能並非完全相關，這可能妨礙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可能被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香港聯交所對證券（包括上市類別股份）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施加若干規定。投資者無法確定任何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所需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會變更上市規定。如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被香港聯交所除牌，股東將可選擇參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上市類別股份。如相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遵守《單位信託守則》所規定的該等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通知、撤回認可及終止（如適用）等程序。如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回子基金的認可，上市類別股份亦很可能須被除牌。

與規管相關的風險

撤回證監會認可的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計劃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這並不意味著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如相關指數不再被視為可接受，證監會保留撤回本公司或指數追蹤子基金認可的權利，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如基金經理不希望本公司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向股東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說明其有意向證監會申請撤銷許可。此外，證監會授予的任何認可可能受限於若干條件，而該等條件可能被證監會撤回或變更。如因該等條件被撤回或變更而導致繼續營運本公司或子基金屬違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本公司或子基金（如適用）將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必須遵守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約束或法律變更，而該等變更可能要求子基金所依循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改變。此外，該等法律變更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影響，進而影響指數或組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的表現，並因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無法預測任何法律變更所造成的該等影響對子基金屬正面或負面。在最壞情況下，股東可能損失其於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對股東產生稅務影響，視乎各股東的個別情況而定。潛在投資者務請就其投

資於股份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及律師。該等稅務後果可能因不同投資者而有所不同。

與FATCA相關的風險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向若干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包括美國發行人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日後可能包括出售該等證券的總所得款項)將被徵收30%預扣稅，除非外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託管人及投資基金)(**「FFI」**)(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FFI協議」**)以獲視為參與FFI。參與FFI須識別所有屬美國人士的投資者以及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並每年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例如美國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與任何該等權益有關的若干其他資料。美國國稅局已頒佈規例及其他指引，訂明上述預扣及申報規定的分階段實施。2014年11月13日，美國與香港已根據第二模式跨政府協議安排(**「第二模式IGA」**)訂立跨政府協議。根據第二模式IGA安排，香港的FFI可與美國國稅局訂立FFI協議、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並遵守FFI協議的條款。否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就相關源自美國的付款及其他須預扣付款被徵收30%預扣稅。如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子基金及其股東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遵守FATCA的能力，取決於各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供本公司所要求有關該股東或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人的資料。截至本章程日期，所有上市類別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

有關FATCA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章程**「稅務」**一節項下**「FATCA」**分節。

所有準投資者及股東應就其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涉及的FATCA影響及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FATCA合規狀況，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遭受上述預扣稅。

法律及合規風險

本地及／或國際法律或規例可能變更，以對本公司或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不同司法管轄區法律的差異，可能使託管人或基金經理難以強制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法律協議。託管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採取步驟，以限制或防止法律或其詮釋變更所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子基金。

估值及會計風險

基金經理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然而，按**「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成本應於產生時支銷，攤銷設立子基金的開支並不符合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該等不符合情況的影響，並認為其不會對各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如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目的所採納的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告中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將在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包括對賬。

蔓延風險

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允許本公司就獨立子基金發行股份。公司註冊成立文書訂明負債在本公司旗下各子基金之間的歸屬方式（負債歸屬於產生該負債的特定子基金）。獲欠該等負債的人士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在本公司並無向該人士授予抵押權益的情況下）。託管人從計劃財產獲得償還及彌償的權利，可能導致某一子基金的股東被迫承擔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交叉負債風險

本公司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受監察，作為記賬之用，並獨立於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且公司註冊成立文書訂明各子基金的資產應相互分隔。概不保證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責任限制，亦不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被用於償付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

董事

本公司董事如下：

畢萬英

畢先生擁有逾 26 年國內外資產管理行業經驗。他曾任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分管公司中後台職能。此前，他曾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亦是該公司的投資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更早之前，他曾先後任職於美國 Vanguard Group、Evergreen Investments 及 ING Investment 等知名資產管理公司。

毛俊華

毛先生於香港擁有22年資產管理經驗。曾就職於惠理集團，先後擔任首席運營官、首席行政官，曾負責過基金運營、資訊技術等中後台職能管理工作；在此之前，曾服務於滙豐機構信托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另類投資客戶服務負責人。加入滙豐前，毛俊華先生還曾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高級經理職務。

基金經理

本公司的基金經理為高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BFC246。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基金經理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活動。基金經理的牌照亦受限於以下條件：就提供與虛擬資產相關的資產管理服務而言，基金經理須遵守《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虛擬資產」**的涵義見《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A條。

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基金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資產。基金經理亦連同託管人負責維持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務報告及記錄，以及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有關的若干其他行政事宜。

基金經理可就特定子基金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代表（任何該等委任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惟須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如適用）。如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第三方投資經理或投資代表，基金經理將對該等代表的能力進行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以確保基金經理對投資者的問責並無減損；雖然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職能可分判予第三方，但基金經理的責任及義務不得轉授。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董事如下：

畢萬英

畢先生擁有逾 26 年國內外資產管理行業經驗。他曾任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分管公司中後台職能。此前，他曾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亦是該公司的投資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更早之前，他曾先後任職於美國 Vanguard Group、Evergreen Investments 及 ING Investment 等知名資產管理公司。

李宇

李先生在資產管理及全球對沖基金領域積逾 24 年經驗。加入高騰前，他曾為 Milvus Capital 的創辦人兼首席投資官。此前，他曾擔任 Millennium 投資組合經理、高盛執行董事及 SAC Capital 交易員。

託管人

本公司的託管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第29章）註冊為信託公司。託管人為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該等公司均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託管人的主要活動是提供受託人服務。託管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

根據託管協議，在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託管人負責保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資產。

然而，託管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託管人的關連人士）為代理人、代名人、副託管人及／或代表（**「託管人代表」**）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人士在事先取得託管人書面同意、託管人書面協定或託管人並無書面反對的情況下作出委任。託管人亦可委任代表履行其根據託管協議的職責、權力或酌情權。託管人須(a) 在挑選、委任及監察該等人士時行使合理謹慎、技能及勤勉，及(b) 信納所留用的該等人士持續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為子基金提供相關託管服務；惟如託管人已履行上文(a)及(b)所載義務，則託管人無須就並非託管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該等託管人代表（包括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然而，託管人仍須就獲委任為託管人代表以持有任何子基金若干資產、且屬託管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為託管人本身的作為或不作為。除因託管人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直接造成的任何責任外，託管人無須就可能直接或間接與託管協議有關的任何作為或未能作為承擔責任。

託管人無須就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託管人與基金經理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或中央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

負責。

有關託管人根據託管協議或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可獲得的彌償，**請參閱下文「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項下「託管人的彌償」分節。**

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主要託管人，直至其退任或被免任為止。託管人可退任或被免任的情況載於託管協議。如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託管人的任何變更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且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託管人，直至委任新的主要託管人為止。任何該等變更將按證監會及公司註冊成立文書訂明的規定妥為通知股東。

託管人有權收取上文**「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費用，並有權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文獲償還所有成本及開支。**

託管人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除本**「託管人」**分節的描述外，託管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股東、受僱人、僱員、代理人或獲准代表，對本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副託管人（就高騰比特幣ETF而言）

如委任副託管人保管虛擬資產，該副託管人以保管子基金虛擬資產的身份，連同其聯營實體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須受限於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相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項（包括證監會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下的同一套監管規定。尤其是，為相關子基金保管虛擬資產的副託管人須：

(A) 確保虛擬資產持倉與其本身資產及其為其他客戶持有的資產分隔；

(B) 將大部分虛擬資產持倉存放於冷錢包。存放於熱錢包的虛擬資產持倉金額及期間應盡量減至最低，惟為應付認購及贖回需要除外；及

(C) 確保種子及私鑰(i) 在香港安全存放；(ii) 嚴格限於獲授權人員；(iii) 足以抵禦推測（例如透過非確定性方式產生）或串謀（透過多重簽名及密鑰分片等措施）；及(iv) 妥善備份以緩減任何單點故障。

如適用，有關各子基金副託管人的資料載於相關附錄。

行政管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並應代表各子基金履行若干財務、行政職能及其他服務，包括：(i) 計算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任何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ii) 各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包括各子基金的妥善簿記。

註冊人員

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擔任各子基金的註冊人員。註冊人員就設立及維持各子基金股東名冊，以及處理各子基金股份的發行及贖回提供服務。

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截至本章程日期，子基金將於以下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買賣比特幣：

中央編號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公司名稱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牌照日期
BPL992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HashKey Exchange	2022年11月9日

子基金買賣比特幣所在的獲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最新名單載於www.gaotengasset.com（該網站及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如子基金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進行實物增設及贖回，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可根據兌換代理協議的條款擔任兌換代理人。在其他情況下，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服務代理人。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透過香港結算，就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提供若干服務。

參與交易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參與交易商可就其本身或作為其客戶為閣下賬戶提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不同子基金可能有不同參與交易商。各子基金最新參與交易商名單載於www.gaotengasset.com（該網站及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做市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做市商為獲香港聯交所准許為上市類別股份於二級市場做市的經紀或交易商，其義務包括在香港聯交所股份當時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差價較大時，向潛在賣方報出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報出賣出價。做市商按照香港聯交所的做市規定，在有需要時於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以便股份有效買賣。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盡力作出安排，使每個可用櫃台的上市類別股份在任何時候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如香港聯交所撤回現有做市商的准許，基金經理將盡力作出安排，使每

個可用櫃台的上市類別股份至少有另一名做市商，以便上市類別股份有效買賣。基金經理將盡力作出安排，使每個可用櫃台的上市類別股份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協議終止做市安排前給予不少於3個月通知。

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各櫃台的最新做市商名單載於www.hkex.com.hk及www.gaotengasset.com（該等網站及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上市代理人（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基金經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委任為各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上市代理人，以處理相關子基金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上市代理人為持牌法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中央編號為AGH102。

核數師

董事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託管人。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託管人及任何副託管人可不時就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分開及獨立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擔任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代表、受託人或託管人或該等其他身份，並保留就此產生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此外：.

(a) 經託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人為子基金賬戶買賣投資，或以主事人身份與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

(b) 託管人、任何副託管人、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彼此之間，或與任何股東或任何其股份或證券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公司或團體訂立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c) 託管人、任何副託管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股份擁有人，並持有、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該等股份，享有猶如其並非託管人、副託管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時所會享有的相同權利。

(d) 託管人、任何副託管人、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賬戶或其其他客戶賬戶買入、持有及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即使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e) 為子基金賬戶借入或存放任何款項的任何安排，可與屬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的託管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出，前提是該人士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的利息或費用的利率或金額，不高於（就借款而言）或不低於（就存款而言）就類似類型、規模及年期、同一貨幣及與信譽相若機構按公平原則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磋商的當時利率或金額。任何該等存款應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維持。

(f) 託管人、任何副託管人、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均無須就上述任何該等交易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彼此或向任何子基金或向股東作出交代。

因此，託管人、任何副託管人、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該等情況下，各方將時刻顧及其對子基金及股東的義務，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獲公平解決。

在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按正常市場慣例作為代理人為或與子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惟在這些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可超過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如經紀除經紀執行外並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該經紀一般將收取較慣常全面服務經紀費率有所折扣的經紀佣金。如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該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經理必須豁免其有權就其本身賬戶就購入股份或單位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費用，且子基金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收費）整體總額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其代表（包括投資代表，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因買賣或借出子基金投資而從第三方（不論直接或間接）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另有訂明者除外），所收取的任何該等回佣或付款或利益應記入子基金賬戶。

基金經理、其代表（包括投資代表，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從進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並有權保留對子基金整體具可證明利益、並可能有助改善相關子基金表現或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的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附帶於上述貨品及服務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稱為非金錢利益）（在《單位信託守則》、適用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前提是交易執行質素符合最佳執行標準、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且非金錢利益安排的可用性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交通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託管人及任何副託管人向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為獨家服務，只要其在本協議

項下的服務並未因此受損，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可自由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並可為其本身用途及利益保留就此應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託管人及副託管人不應被視為已知悉或有責任向任何子基金披露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在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份經營業務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履行託管協議項下職責過程以外）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宜。

由於託管人、任何副託管人、基金經理、註冊人員、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業務廣泛，亦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在出現該等衝突的情況下進行交易，並在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及相關協議條款的規限下，無須就所產生的任何利潤、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然而，由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在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如屬《單位信託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在與關連於基金經理、投資代表、董事、託管人或其各自任何關連人士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必須確保遵守以下義務：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b) 必須在挑選經紀或交易商時盡應有謹慎，並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具備適當資格；

(c) 交易執行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時市場費率應付的金額；

(e) 基金經理必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義務；及

(f) 該等交易的性質以及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應於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12月31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後4個月內僅以英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截至每年6月30日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亦須編製，並於該日期後2個月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可按下文**「通知」**所述聯絡基金經理免費索取印刷本。

財務報告提供各子基金資產的詳情以及基金經理就回顧期間交易作出的陳述。財務報告亦應提供各指數追蹤子基金於相關期間的表現與實際相關指數表現的比較，以及《單位信託守則》所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公司註冊成立文書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章程載於2026年10月21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並自該日起生效的公司註冊成立文書（並可不時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有股東均有權因公司註冊成立文書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的條文。

基金經理的彌償

根據管理協議，基金經理無須就以下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a) 透過其為任何子基金賬戶進行投資交易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b) 託管人

(c) 行政管理人（如有）；

(d) 任何參與交易商、做市商或上市代理人；

(e) 不時託管或持有本公司資產的任何一方；或

(f) 任何結算或交收系統。

管理協議及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的任何條文，均不得(i) 豁免基金經理因其欺詐或疏忽而違反其義務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香港法律就其職責施加予股東的任何責任；亦不得(ii) 由股東或由股東承擔費用向基金經理就該等責任作出彌償。

在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就基金經理以本公司基金經理身份可能產生或被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負債、義務、損失、損害賠償、訴訟及開支（各為一項**「損失」**），向基金經理

以及基金經理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獲得彌償。然而，該彌償不包括因尋求倚賴本彌償的人士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產生的損失，亦不包括基金經理根據管理協議須由其負責的開支。

如基金經理就管理協議或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的條文，或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其任何部分，或就任何公司或股東行動出庭、提起或抗辯任何訴訟或訟案，而基金經理認為該等行動會或可能使其承擔開支或責任，則基金經理有權就與其出庭、提起或抗辯該等訴訟或訟案有關的任何成本或開支，獲本公司從相關子基金中作出令其滿意的彌償。

管理協議或公司註冊成立文書並無排除或限制基金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或管理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詮釋為(i) 豁免基金經理根據香港法律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基金經理亦不得由股東或由股東承擔費用就該等責任獲得彌償；或(ii) 減損或豁免基金經理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任何條文均不得具有提供任何該等豁免或彌償的效力。

託管人的彌償

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或託管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詮釋為(i) 豁免託管人根據香港法律對相關子基金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託管人亦不得由相關子基金股東或由相關子基金股東承擔費用就該等責任獲得彌償；或(ii) 減損或豁免託管人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任何條文均不得具有提供任何該等豁免或彌償的效力。

託管協議或公司註冊成立文書並無排除或限制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有關託管人根據託管協議就相關子基金對本公司的責任，以及託管人可獲得的彌償的資料，亦請參閱相關附錄。

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的修改

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並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可對公司註冊成立文書作出修訂。

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對公司註冊成立文書作出更改：

(a) 該更改已獲股東以特別決議（定義見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批准；或

(b) 託管人以書面證明，按其意見，擬議更改：(i) 為使符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屬必要；(ii) 並不重大損害股東利益、並不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董事、基金經理、託

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的任何責任，且並不增加從計劃財產應付的成本及收費；或

(iii) 為更正明顯錯誤屬必要。

在所有其他涉及任何重大變更的情況下，除經股東特別決議或證監會批准外，不得作出更改。本公司須就本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的任何更改以及一般而言對本公司的任何更改，按照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例，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股東及有意申請人應查閱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的條款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股東大會

可委任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為法團身份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惟如獲如此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須訂明各該等代表獲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各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妥為授權而無須進一步證明事實，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的登記股東所會享有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投票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投票權

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或由代表已發行股份至少10%的股東召開，如擬提呈特別決議（定義見公司註冊成立文書），須發出不少於21個曆日通知；如擬提呈普通決議（定義見公司註冊成立文書），須發出14個曆日通知。

該等大會可用於修改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的條款，包括隨時免任基金經理或終止子基金。對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的該等修訂必須由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股東考慮，並以所投票數的75%或以上通過。

其他須通過普通決議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 10%的股東考慮，並以所投票數簡單多數超過 50%通過。如於指定開會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會議須延期至其後不少於 15 日的該日及該時間，並於會議主席指定的該地點舉行。於該延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股東延會的通知須以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且該通知須述明出席延會的股東（不論其人數及所持股份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

公司註冊成立文書載有條文，規定在僅影響某一類別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分別舉行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

董事的免任及退任

如屬以下情況，某人即不再擔任董事：

(a)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不再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一般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d) 以不少於28日的書面辭職通知辭去董事職務；

(e) 在超過6個月期間未經董事准許缺席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

(f) 於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提供服務的協議所述任何期間或通知期屆滿時，或如該協議按其條款被即時終止；或

(g) 藉普通決議（定義見公司註冊成立文書）被免任董事職務。

於免任董事的會議上提出免任董事或委任他人填補如此被免任董事職位的決議，須發出特別通知（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

基金經理的免任及退任

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及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在下文(i)的情況下必須退任，並在下文(ii)或(iii)的情況下必須可藉董事書面通知予以免任：

(i) 其不再符合擔任基金經理的資格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被禁止擔任基金經理，或證監會撤回對基金經理的批准；

(ii) 其進入清盤、破產或其資產被委任接管人；

(iii) 董事以書面述明，基於充分及足夠理由，更換基金經理符合股東利益。

基金經理有權在按照管理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在該人士訂立與管理協議相若的管理協議的前提下，退任而由本公司認為具備適當資格並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人士接任。如基金經理退任、被免任或其委任以其他方式終止，本公司須於該退任、免任或終止的任何通知期屆滿當日或之前，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規例（定義見管理協議）有資格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投資經理並獲證監會批准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的法團，以取代如此退任或被免任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退任、免任或委任終止應與新基金經理就任同時生效。

除非已委任獲證監會批准的新基金經理，否則基金經理不得退任或被免任，其委任亦不得終止。

託管人的免任及退任

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及各託管協議，託管人在下文(i)的情況下必須退任，並在下文(ii)及(iii)的情況下必須可藉書面通知予以免任：

(i) 其不再符合擔任託管人的資格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被禁止擔任託管人，或證監會撤回對託管人的批准；

(ii) 其進入清盤、破產或其資產被委任接管人；或

(iii) 董事以書面述明，基於充分及足夠理由，更換託管人符合相關子基金股東的利益。

如託管人退任、被免任或其委任以其他方式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規例有資格擔任相關子基金及本公司託管人的法團。該託管人應於該退任、免任或終止的任何通知期屆滿當日或之前獲證監會批准為託管人，以取代如此退任或被免任的託管人。託管人的退任、免任或委任終止應與新託管人就任同時生效。

除非已委任獲證監會批准的新託管人，否則託管人不得退任或被免任，其委任亦不得終止。

延遲贖回

如收到贖回股份（就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兩者而言）的要求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相關子基金股份總資產淨值的10%（或基金經理就該子基金在證監會准許下可能釐定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本公司可按比例在所有尋求於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的股東（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兩者）之間按比率削減該等要求，並僅執行合計相等於當時已發行相關子基金股份總資產淨值10%(或基金經理就某一子基金在證監會准許下可能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足夠贖回。本應獲贖回但未獲贖回的股份，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如相關子基金的延遲要求本身超過當時已發行相關子基金股份總資產淨值的10%（或基金經理就該子基金在證監會准許下可能釐定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則可進一步延遲，並在上市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按比例進行），優先於已就相關子基金收到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股份。股份將按贖回當日交易日當時適用的（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贖回價值或（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贖回價贖回。

強制贖回

如董事合理懷疑任何類別股份由任何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而該人士：

(a) 為未獲授權美國人士；

(b)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該等股份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任何法律或規定；

(c) 處於董事認為可能導致與該股份類別有關的子基金、本公司、董事、任何服務供應商及／或其他股東招致其本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不利的情況；或

(d) 違反本章程就該股份類別訂明的任何規定，

董事可向相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於通知日期起計30日內將該等股份轉讓予不會違反上述任

何該等限制的人士，或採取董事合理相信為法律及規例所要求的其他行動。如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獲送達該通知的任何股東並未於該通知起計30日內按上述方式轉讓該等股份，或向董事（其判斷為最終及具約束力）信納證明該等股份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持有，則於該30日期間屆滿時，該股東應被視為已就相關股份於通知屆滿時提出贖回要求。

終止（清盤以外）

在不損害適用法律及規例中據以使本公司、子基金或某一股份類別可被終止的任何條文的前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在以下情況下，在受限於並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前提下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某一股份類別：

(a) 就子基金（包括其中的類別）而言，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 美元或其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

(b) 僅就某一類別而言，子基金並無該類別的股東；

(c) 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 美元或其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

(d) 已通過任何法律，使繼續營運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屬違法，或董事合理認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

(e)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包括其中的類別）而言，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不再可用作基準；

(f) 就高騰比特幣 ETF（包括其中的類別）而言，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副託管人保管虛擬資產；

(g) 董事認為繼續營運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不再具經濟可行性的情況）；

(h) 就上市類別股份或僅設有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而言，上市類別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i) 就上市類別股份或僅設有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而言，於任何時間，相關上市類別股份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

(j) 就上市類別股份或僅設有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而言，於任何時間，相關上市類別股份不再有任何做市商。

董事須以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方式及內容，就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的終止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的股東發出合理通知，並藉該通知訂明該終止生效的日期，惟就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而言，須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性質，適用於同一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

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如本公司、子基金或某一特定股份類別終止，股東將獲通知適用於其所持相關類別股份的相關終止程序。

自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將予終止的日期起：

(a)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相關類別或各類別的股份；

(b) 基金經理須按董事指示變現當時構成相關子基金的全部資產；

(c) 須按相關類別或各類別股東於相關子基金中各自權益的比例，向該等股東分派變現構成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所得並可用作該分派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惟託管人有權從其作為相關子基金一部分所持有的任何款項中，全數保留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或託管人因相關子基金終止而合理產生或代表彼等產生的所有成本、收費、開支、申索及索求的撥備；及

(d) 託管人於終止時持有的任何無人申索所得款項或其他款項，可於成為應付之日起計 12 個曆月屆滿時繳存法院，惟基金經理及託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該付款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每項該等分派須按董事合理酌情釐定的方式作出，但僅可在出示與作出該分派所涉相關類別或各類別股份有關的該等證據，以及交付合理要求的該付款請求表格後作出。

清盤

在本章程相關附錄所載適用於特定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股東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時參與構成子基金的財產的權利，應與其持有股份所代表於子基金中的權益成比例。

如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並於清盤中證明的債項獲償付後仍有盈餘，清盤人：

(a) 可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東特別決議（定義見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所需認許以及法律及規例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是否由同一種類財產組成）分派予股東，並可為此目的對擬如此分派的任何財產設定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b) 可釐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派。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將就各子基金採納其經考慮子基金淨收入、費用及成本後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各子基金的該分派政策（包括該分派的貨幣）將載於相關附錄。分派始終取決於相關子基金所持投資的付款，而該等付款將進而取決於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

體的財務狀況及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宣佈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如相關附錄訂明，基金經理可酌情(i)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或(ii) 從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從子基金或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從而增加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可用作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因此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等同於退還或提取部分投資本金或本金應佔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或類別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降。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一節項下「**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

查閱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查閱，除(d)項外，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副本：

(a) 公司註冊成立文書；

(b) 管理協議；

(c) 託管協議；

(d) 參與協議；及

(e)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最近期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適用於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然而，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及《有關豁免上市公司及其他人士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的指引》向證監會提出第3類申請，以獲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無義務披露其於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權益。

打擊洗錢規例

作為基金經理、本公司、託管人、行政管理人、註冊人員及參與交易商防止洗錢及遵守基金經理、本公司、託管人、行政管理人、註冊人員、各子基金或相關參與交易商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責任的一部分，基金經理、本公司、託管人、行政管理人、註冊人員或相關參與交易商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以及任何股份申請付款來源。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將其打擊洗錢程序的維持委託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在以下情況下，基金經理、託管人、行政管理人、註冊人員或相關參與交易商可能無須進行詳細核實：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的申請。

該等例外僅在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託管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具有足夠打擊洗錢規例的國家時適用。

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可能導致申請延遲或被拒絕，或扣起贖回所得款項。為打擊洗錢及／或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目的，基金經理可強制贖回任何股東所持股份。

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基金經理可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目的，與其聯屬公司分享與股東有關的資料。

為遵守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作出核證

各股東(i) 須應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要求，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合理要求且可接受、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所需的任何表格、核證或其他資料，以便本公司或子基金(a) 防止預扣（包括但不限於FATCA項下規定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在本公司或子基金從或透過其收取付款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得較低預扣稅率或豁免預扣或備用預扣的資格；及／或(b) 履行《美國國稅法》及根據《美國國稅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項下的申報或其他義務，或履行與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義務；(ii) 須按其條款或其後修訂更新或更換該等表格、核證或其他資料；及(iii) 須以其他方式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任何申報義務，包括日後法例可能施加的申報義務。

向主管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基金經理、本公司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在適用法律或規例准許的範圍內）可能須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及稅務局）報告或披露與股東有關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姓名、地址、出生司法管轄區、出生日期、稅務居民身份、稅務識別號碼（如有），以及與股東持股、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有關的若干資料，以使子基金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相關主管當局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定義見下文）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FATCA項下的協議）。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該子基金履行義務，達致贖回要求。該政策連同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致力使股東獲公平對待，並在出現大規模贖回事件發生時保障餘下股東的權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以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對待及充份知情。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各子基金所持投資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有助各子基金履行義務，達致贖回要求。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有關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基金經理為管理各子基金流動性風險而進行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a) 基金經理可按比例在所有尋求於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的股東（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兩者）之間按比率削減就子基金提出的贖回要求，並僅執行合計相等於當時已發行相關子基金股份總資產淨值10%（或基金經理就某一子基金在證監會准許下可能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足夠贖回（受限於**「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延遲贖回」**標題下的條件）；及

(b) 僅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基金經理可（如其本著真誠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透過擺動定價機制調整該等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以確保在出現大規模淨認購或淨贖回時，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不會受到損害，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2**「反攤薄定價調整」**一節。

指數特許協議（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有關各指數的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指數的重大變更（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任何可能影響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股東。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的方法／規則變更，或指數目標或特徵變更。

取代指數（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且按其意見不會對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前提下，按照《單位信託守則》及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的條文，以另一指數取代某一指數。可能發生任何該等取代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b) 使用指數的特許終止；

(c) 出現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d) 出現被視為特定市場投資者的市場標準及／或被視為較現有指數對股東更為有利的新指數；

(e) 投資於組成指數的投資變得困難；

(f) 基準管理人將其特許使用費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的水平；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得性）已惡化；

(h) 指數公式或計算方法的重大修改，使基金經理認為該指數不可接受；及

(i) 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工具及技術無法取得。

如相關指數變更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可更改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名稱。以下任何變動將會通知投資者：(i)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對指數的使用及／或(ii)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名稱。

可於互聯網取得的資料

基金經理將以英文及中文（除非另有訂明）於以下網站www.gaotengasset.com（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及（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如適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公布有關各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包括有關相關指數的資料），包括：

(a) 本章程及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投資者應注意，如子基金同時向香港投資者發售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將分別備有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b) 子基金最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c)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及通知，包括有關子基金及（如適用）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其費用變更以及（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暫停及恢復買賣其股份；

(d) 有關可能對其投資者造成影響的子基金重大變更的任何通知，例如對本章程（包括各產品資料概要）或本公司及／或子基金任何組成文件作出的重大修改或增補；

(e) 各子基金以相關基礎貨幣計算的最新資產淨值，以及各子基金以相關基礎貨幣及（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子基金各買賣貨幣計算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

(f) （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各子基金以相關基礎貨幣及子基金各買賣貨幣計算的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15秒更新一次）；

(g) 子基金各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

(h) （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子基金各股份類別的年度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i) （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各子基金最新參與交易商及做市商名單；

(j) 就可能分派股息的子基金而言，12個月滾動期間的分派組成（即從(i) 可分派淨收入及(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k) （僅就高騰比特幣ETF而言）子基金買賣比特幣所在的獲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虛擬資產副託管人的最新名單；及

(l) （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各子基金的其他完整投資組合資料（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每月更新）。

上文所述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子基金各買賣貨幣計）僅供指示及參考。該數字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15秒更新一次。

就高騰比特幣ETF的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i) 以港元計的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僅供指示及參考。該等數字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更新，並以美元計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乘以標普全球評級提供的實時港元兌美元（視情況而定）匯率計算。以港元計的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15秒更新一次。

(ii) 以港元計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僅供指示及參考，並以美元計的正式最新每股資產淨值乘以假設匯率（即並非實時匯率）計算，該假設匯率為彭博於同一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的美元匯率。

如適用，有關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取得。投資者應透過基金經理網站www.gaotengasset.com及基準管理人網站（該等網站及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站均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有關指數的額外及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計算方式的描述、指數成份的任何變更、編製及計算指數方法的任何變更）。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致本公司、基金經理及託管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作出，並送交以下地址：

本公司
高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萬宜大廈21樓2105-07室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中環
香港

基金經理

高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萬宜大廈21樓2105-07室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中環

香港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15樓1501-1507及1513-1516室

英皇道1111號

太古城

香港

網站資料

股份的發售僅以本章程所載資料為依據。本章程凡提述可取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站及來源，僅擬協助閣下取得與所示標的事項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本公司、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均不負責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資料（如有）準確、完整及／或最新，本公司、基金經理及託管人亦不就任何人士使用或倚賴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基金經理而言，本公司網站www.gaotengasset.com（該網站及本章程所述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在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時應採取適當程度的謹慎。

查詢及投訴

如投資者對本公司或子基金有任何投訴或查詢，可聯絡基金經理的投訴主任：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21樓2105-07室

基金經理客戶服務熱線：+852 3892 8900

視乎投訴或查詢的事項而定，該等事宜將由基金經理直接處理，或轉介相關各方進一步處理。基金經理將盡快回覆及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基金經理的聯絡詳情載於上一段。

稅務

以下稅務概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詳列所有可能與購買、擁有、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決定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旨在詳論適用於所有類別股東的稅務後果。潛在投資者應就其根據香港相關法律以及其受規限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取得、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股份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其專業顧問。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獲得的稅務寬免及其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留、居籍或註冊成立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其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以下有關稅務的陳述基於基金經理就本章程日期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以及FATCA及相關法律所獲得的意見。有關稅務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不能保證下文所載概要於本章程日期後仍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例可能有不同詮釋，故概不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述稅務處理相反的立場。

香港稅務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稅務

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利潤根據《稅務條例》（「**IRO**」）第26A(1A)(a)條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一般而言，買賣「**香港證券**」須按所出售或購入香港證券的代價金額或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現行稅率0.1%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須就該轉讓承擔香港印花稅，因此該轉讓應付的香港印花稅總額為0.2%。「**香港證券**」的定義為《印花稅條例》項下的「**證券**」，而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頒佈的寬免令，以香港證券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子基金作為配發股份的代價，或於贖回股份時從本公司及／或子基金轉讓香港證券所應付的任何香港印花稅獲寬免。

股東的稅務

利得稅

如股東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且該等股份並非股東的資本資產，則於香港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出售、贖回或其他處置股份）將產生香港利得稅（目前法團稅率為16.5%，個人及非法團業務稅率為15%；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首200萬港元應評稅利潤，法團按8.25%、非法團業務按7.5%徵稅）。

將收益分類為收入或資本將取決於股東的特定事實及情況。

股息及利息在香港均無須繳納預扣稅。

按照香港稅務局現時的法律及慣例（截至本章程日期），股東從本公司或子基金股份收取的股息一般不應課徵香港利得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印花稅

股東一般無須就配發股份或贖回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此外，倘透過註銷股份的方式出售或轉讓股份，或倘出售或轉讓股份予基金經理，而基金經理隨後於兩個月內轉售股份，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的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單位轉讓（買入或賣出）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因此，轉讓股份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股東應就其認購、買入、持有、轉讓、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在其特定情況下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獨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經不時修訂）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該條例連同之後所作修訂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包括（其中包括）主管當局協議範本（**「主管當局協議」**）及共同申報標準（**「共同申報標準」**）。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向賬戶持有人取得若干資料、對賬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並向稅務局申報與屬申報司法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稅務居民的須申報賬戶持有人有關的該等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僅會與香港已啟動交換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取得與就香港共同申報標準目的而言並非屬須申報司法管轄區居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有關的資料及／或文件。

本公司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這意味著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須取得並向稅務局提供與股東有關的所需資料。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其中包括）(i) 在本公司維持須申報財務賬戶的範圍內，向稅務局將本公司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ii) 對其賬戶持有人（即股東）進行盡職審查，以釐定其任何相關財務賬戶是否根據該條例被視為**「須申報賬戶」**；及(iii) 每年向稅務局申報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將向各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向其申報的所需資料。概括而言，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規定香港金融機構應申報：(i) 屬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屬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股東或其控權人（視情況而定）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識別號碼（如有）、賬戶號碼、與其於本公司權益有關的賬戶結餘／價值，以

及從本公司收取的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應向稅務局申報，其後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規例或類似規例對虛擬資產的適用情況仍在演變，因此本公司及／或基金經理應根據所取得的專業稅務意見及／或所作合理評估，時刻遵守當時生效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規例或類似規例。在香港，擬於2027年1月1日起實施加密資產申報框架，並擬於2028年1月1日起實施經修訂的共同申報標準。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股東確認彼等可能須向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以便本公司遵守該條例。股東的資料（以及控權人的資料，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屬該條例所界定被動非財務實體的該等股東有關的其他人士）可能由稅務局向相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

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其現時或擬議投資於子基金所涉及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FATCA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E 法案**」）於 2010 年 3 月簽署成為美國法律，當中包括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條文。概括而言，FATCA 條文載於經修訂的《1986 年美國國稅法》（「**國稅法**」）第 1471 至 1474 條，就向外國金融機構（各為一「**FFI**」）作出的若干付款（包括美國發行人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日後可能包括出售該等證券的總所得款項）施加新的申報制度。位於尚未就實施 FATCA 簽署跨政府協議（「**IGA**」）的司法管轄區的 FFI（包括銀行、經紀、託管人及投資基金，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FFI 協議**」），以獲視為參與 FFI（「**參與 FFI**」）。參與 FFI 須識別所有屬美國人士的投資者，並每年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例如美國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與任何該等權益有關的若干其他資料。FFI 協議一般亦規定參與 FFI 須從其向未能配合參與 FFI 提出的若干資料要求或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進行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投資者（稱為「**不合作賬戶持有人**」）作出的若干付款中扣除及預扣 30%，並可能須關閉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此外，參與 FFI 須對本身為 FFI 但不遵守 FATCA 的投資者（即「**不合規 FFI**」）扣除及預扣該等付款。

FATCA 預扣適用於(i)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作出的美國來源收入付款，包括美國來源股息及利息（稱為「**須預扣付款**」）；以及可能於較後日期適用於(ii) 總所得款項付款，例如出售財產所得款項及可能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股票及債務義務的本金退還，以及來自遵守美國 FATCA 的若干非美國實體的其他付款中可歸因於須預扣付款的部分（稱為「**轉付款項**」）。除非適用豁免，預扣代理人（可能包括參與 FFI）一般須開始對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作出的須預扣付款進行預扣。

美國已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 IGA。美國與香港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簽署第二模式 IGA（「**第二模式 IGA**」）。根據第二模式 IGA 安排，香港的 FFI 可與美國國稅局訂立 FFI 協議、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並遵守該 FFI 協議的條款。否則彼等將就相關源自美國的付款及其他須預扣付款被徵收 30%預扣稅。

本公司已向美國國稅局登記為申報單一 FFI，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PEECWU.99999.SL.344。為保障股東及避免根據 FATCA 被預扣，基金經理擬盡力符合 FATCA 施加的規定。因此，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子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可能須根據香港 IGA 的條款，向美國國稅局或地方當局申報任何股東的持股或投資回報資料。子基金亦可能須強制贖回及／或對未能提供識別其身份所需資料及文件的股東、不合規 FFI 或屬 FATCA 條文及規例所指其他類別的股東應用預扣。任何該等強制贖回及／或預扣將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而如此行事的酌情權將由董事或基金經理本著真誠及按合理理由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或基金經理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載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規定，以及不時規管香港個人資料使用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

雖然各子基金將嘗試履行對其施加的任何義務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保證各子基金將能全面履行該等義務。如子基金因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及股東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 條文複雜，其應用目前仍不明確。上述描述部分基於規例、官方指引、香港 IGA 及 IGA 範本，而該等文件均可能變更或以實質不同的形式實施。本節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或擬構成稅務意見，股東不應倚賴本節所載任何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股東應就其本身情況諮詢其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了解 FATCA 規定、可能影響及相關稅務後果。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 FATCA 合規狀況，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遭受上述預扣稅。

附表 1－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本附表 1 僅載列與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的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表中凡提述「**股份**」及「**股東**」，應詮釋為指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或該等股份的股東。除下文所界定詞語外，本附表所用所有其他詞語具有章程主體部分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資料，請參閱附表 2。*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內，參與交易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照營運指引，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透過增設申請認購上市類別股份（以供於上市日期起買賣）。

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提出股份增設申請的最遲日期為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為於首次發售期內獲處理，相關參與交易商必須於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或之前的營業日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提交增設申請（並將副本送交行政管理人及／或註冊人員），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

如本公司、基金經理以及行政管理人及／或註冊人員於附錄訂明的截止時間後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應結轉並被視為於上市日期開始營業時收到，就該增設申請而言該日應為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申請股份規模提出，即相關附錄訂明的股份數目。參與交易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股份。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下文「**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持續至相關上市類別股份終止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取得或處置上市類別股份：

(a)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或

(b) 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增設及贖回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中介機構（例如股票經紀）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份買賣服務，按每手買賣單位（如相關附錄「**主要資料**」

一節所述）或其整數倍數，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猶如普通上市股票。

然而，請注意，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須繳納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並將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整日內變動，並可能因二級市場對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場供求、流動性及買賣差價幅度而有別於每股資產淨值。因此，股份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每股資產淨值。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上市類別股份將繼續於一級市場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值，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股份規模或其倍數增設及贖回。如相關附錄訂明，基金經理可准許實物增設或實物贖回。申請股份規模及結算貨幣載於相關附錄。

為於交易日獲處理，相關參與交易商必須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提交申請（並將副本送交行政管理人及／或註冊人員）。如申請於並非交易日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該申請應被視為於緊隨其後的交易日開始營業時接獲，就該申請而言該日應為相關交易日。參與交易商並無義務一般或為其客戶進行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該等參與交易商釐定的該等費用。

以現金認購上市類別股份的現金結算，須於相關交易日按營運指引協定的時間到期，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協定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較遲結算。

贖回股份的上市類別股份結算，須於交易日後2個營業日（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到期，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協定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較遲結算。

儘管股份設有任何多櫃台（如適用），所有結算僅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

上市後，所有上市類別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相關子基金的名冊。相關子基金的名冊為股份擁有權的證據。參與交易商任何客戶於股份的實益權益，應透過該客戶於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賬戶，或如客戶於二級市場買入，則透過其於任何其他香港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載於新子基金的附錄。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交易商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及營運指引，以其本身賬戶或其客戶的賬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透過增設

申請股份，以供於上市日期起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接受任何贖回。

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提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使增設股份，以於首次發行日進行交收。

參與交易商可能就其各自的客戶設有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能為其各自的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時間且可能不時變更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子基金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變更。因此，如投資者希望由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股份，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查詢其要求。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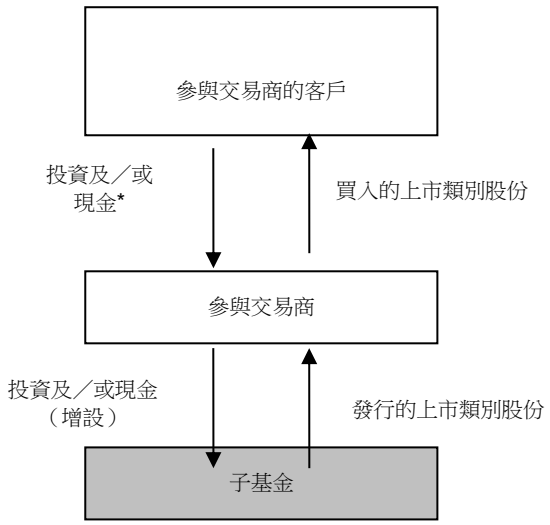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持續至相關子基金（或相關上市類別股份）終止為止。

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而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投資於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圖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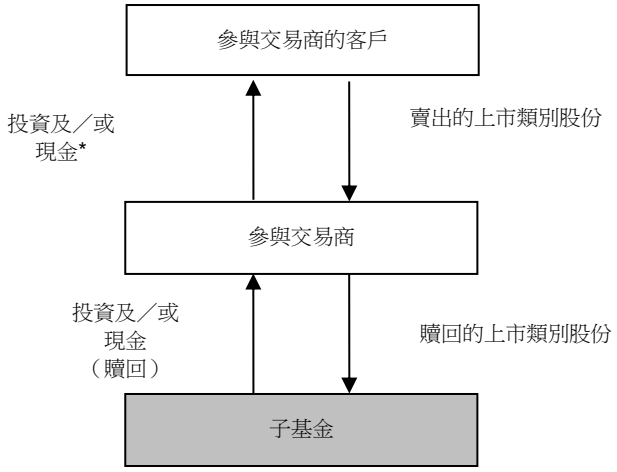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說明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或贖回以及買入或賣出：

(a) 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買入上市類別股份－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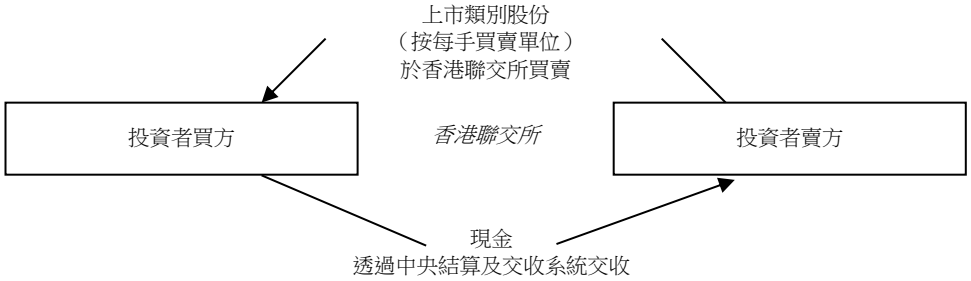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以有別於增設貨幣的貨幣結算。*

(b) 於一級市場贖回及賣出上市類別股份－上市後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以有別於贖回貨幣的貨幣結算。*

(c) 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股份－上市後



發售方法及相關費用摘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法*	**最低股份數目（或其倍數）**	**渠道**	**可供以下人士使用**	**代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以相關附錄訂明的貨幣)	申請股份規模（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可接受作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交易費 經紀佣金及／或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	申請股份規模（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可接受作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投資組合 現金部分 交易費

				經紀佣金及／或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上市後

取得或處置股份的方法*	最低股份數目（或其倍數）	渠道	可供以下人士使用	代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以現金買賣（二級市場）	每手買賣單位（見相關附錄）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 經紀佣金（按個別經紀釐定的貨幣） 交易徵費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AFRC）交易徵費 交易費 稅項及費用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規模（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可接受作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以相關附錄訂明的貨幣）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規模（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可接受作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投資組合 現金部分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 參與交易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增設方法（不論實物及／或現金）於相關附錄訂明。*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認購款項的支付貨幣於相關附錄訂明。*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

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以及處置上市類別股份以變現於子基金的投資，有兩種方法。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於一級市場按發行價直接向子基金增設上市類別股份，或按贖回價值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如子基金設有多櫃台，雖然參與交易商可在與基金經理作出安排的前提下，選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其增設的股份存入或將其贖回的股份從任何可用櫃台提取，但就現金增設或贖回而言，所有股份的所有增設及贖回均應以相關附錄就該子基金訂明的貨幣進行。由於透過參與交易商於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股份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股份規模），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者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示施加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股份，此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上市類別股份的二級市場價格可能以相對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

本章程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應與參與協議及公司註冊成立文書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涉及第二種投資方法。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股份

任何增設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必須僅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相關附錄**「主要資料」**一節所載申請股份規模提出（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除外，基金經理可接受並非整數倍數的申請股份規模）。投資者不能直接向子基金取得上市類別股份。僅參與交易商可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提交增設申請（並將副本送交行政管理人及／或註冊人員）。

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透過參與交易商持續發售，參與交易商可按照營運指引，於任何交易日為其本身賬戶或作為其客戶為閣下賬戶，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提交增設申請（並將副本送交行政管理人及／或註冊人員）以申請該等股份。

各初始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其一般將接受並提交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惟始終受限於(i) 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就其處理該等要求的費用達成相互協議；(ii) 客戶接受程序及規定獲其信納地完成；(iii) 基金經理並無反對代表該等客戶為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增設股份（有關基金經理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特殊情況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 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就實施該等增設要求的方法達成相互協議。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權利在特殊情況下本著真誠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 相關類別股份的增設或發行、(ii) 相關類別股份的贖回及／或(iii) 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釐定；

(b) 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就(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任何投資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相當部分投資暫停買賣；

(c) 接受增設要求或與該增設要求有關的任何投資將導致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參與交易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所需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使處理增設要求在一切切實可行目的上屬不可能；或

(e) 參與交易商的業務運作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實質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與潛在投資者增設要求有關的規定

參與交易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增設方法及貨幣，不論實物（即以轉讓投資換取增設股份）或現金或（如基金經理准許）實物及現金兩者，均於相關附錄訂明。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以特定方法進行。然而，基金經理仍保留權利要求增設申請以特定方法進行。具體而言，基金經理有權(a) 接受相等於或超過相關交易日估值點該投資市值的現金，以代替接受該投資作為增設申請的一部分；或(b) 按其釐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品，如(i) 該投資很可能無法交付或數量不足以交付予託管人或任何副託管人以進行增設申請；或(ii) 參與交易商因規例或其他原因而受限制不能投資或從事該投資的交易。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這將增加投資成本。建議投資者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費用及收費。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察各子基金的運作，但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註冊人員均無權迫使參與交易商向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或註冊人員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協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該等增設要求。此外，託管人、行政管理人、註冊人員及本公司均無法確保參與交易商進行有效套利。

參與交易商亦可就其客戶提交任何增設要求施加時間截止期限，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相關客戶接受程序及規定（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參與交易商所要求的該等文件及核證），以確保其能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提交就子基金有效的增設申請（並將副本送交行政管理人及／或註冊人員）。建議投資者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時間截止期限以及客戶接受程序及規定。

子基金的申請股份規模為相關附錄訂明的上市類別股份數目。就並非按申請股份規模提交的上市類別股份增設申請將不獲接受。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股份。

增設程序

參與交易商可不時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在其希望為其本身賬戶增設相關子基金股份時，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提交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申請（並將副本送交行政管理人及／或註冊人員）。

如增設申請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該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始營業時接獲，就該增設申請而言該日應為相關交易日。上市後於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於相關附錄訂明，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於香港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為屬有效，增設申請必須：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營運指引提出；

(b) 訂明增設申請所涉上市類別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如適用）；及

(c) 包括參與協議及營運指引就增設上市類別股份所要求的核證（如有），連同本公司認為為確保遵守與增設申請所涉股份增設有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而屬必要的該等核證及法律意見（如有）。

基金經理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本著真誠拒絕任何增設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 相關類別股份的增設或發行、(ii) 相關類別股份的贖回及／或(iii) 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釐定；

(b)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某一投資（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即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的成份）擁有主要上市地位的相關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d) 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就(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任何投資，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相當部分投資暫停買賣；

(e) 接受增設申請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所需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f)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使處理增設申請在一切切實可行目的上屬不可能；

(g) 本公司或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增設申請的任何代表的業務運作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實質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或

(h) 相關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拒絕該申請，本公司須按照營運指引將其拒絕該增設申請的決定通知行政管理人及／或註冊人員以及相關參與交易商。如因任何原因可增設的股份數目設有上限，將按營運指引所載優先給予參與交易商及相關增設申請。

本公司拒絕增設申請的權利，獨立於並附加於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真誠拒絕接受從其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即使參與交易商已接受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提交有效的增設申請，本公司仍可在本文所述情況下行使其拒絕該增設申請的權利。

如本公司接受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其須指示託管人及註冊人員按照營運指引及公司註冊成立文書，(i) 為子基金賬戶增設申請股份規模的上市類別股份，以換取現金及／或投資的轉讓（由參與交易商酌情決定但須經基金經理同意）；及(ii) 向參與交易商發行上市類別股份。

發行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將按相關交易日當時適用的發行價發行，惟可在該發行價上加入代表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該等款額（如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就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提出的增設申請後，本公司須促使於相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

股份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載於相關附錄，本公司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股份。

已結算資金的付款一般須於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股份前到期。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股份，應於按照營運指引接獲並接受增設申請的交易日的相關交收日生效，且相等於發行價的現金及／或投資（以及任何稅項及費用以及交易費）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託管人收取。然而，僅就估值目的而言，股份應被視為於接獲或被視為接獲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名冊將於相關交收日或（如結算期獲延長）緊隨交收日後的交易日更新。如增設申請（連同已結算資金）於並非交易日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該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始營業時接獲，就該增設申請而言該日應為相關交易日。

如註冊人員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相關營運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中有關發行股份的條文正被違反，註冊人員有權拒絕將股份記入（或允許記入）名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行政管理人及／或註冊人員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日子更改其收取的交易費費率（但不得在同一子基金的不同參與交易商之間有所不同）。交易費須由或代表申請該等股份的參與交易商支付，並可從就該等增設申請應付予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金額中抵銷及扣除，以惠及行政管理人、註冊人員及／或服務代理人或

兌換代理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已結算資金的付款一般須於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股份前到期。然而，在例如上市類別股份在尚未收到已結算資金的情況下發行等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或促使支付額外款額，以補償或償還子基金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

(a) 就該次發行股份對子基金投資（如適用）進行估值時所使用的價格；及

(b) 如子基金以就該次發行股份所收取的現金金額購入相同投資（如適用）時會使用的價格。

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額外款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或出售應付予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額，不得加入該股份的發行價，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經提交，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撤銷或撤回。

如(a)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投資尚未於首次發行日或相關交收日（視情況而定）歸屬，或尚未出示令本公司信納的所有權證據及轉讓文書；或(b) 與相關增設申請有關的(i) 任何應付現金及(ii) 任何稅項及費用、與增設股份有關的附帶成本及應付交易費的全數金額，尚未於營運指引訂明的首次發行日或相關交收日的訂明時間以已結算資金由或代表行政管理人收取，本公司可取消就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股份，惟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可酌情(i) 延長結算期（就整項增設申請或就某一特定投資），該延長須按董事可能釐定並符合營運指引條文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延期費或以其他方式由本公司釐定）進行；或(ii) 在投資及／或現金已歸屬於子基金或其賬戶的範圍內部分結算增設申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釐定，包括有關未結清投資或現金結算期延長的條款。有關就該延長可能應付的延期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除前述情況外，如本公司於營運指引訂明的時間釐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本公司亦可取消任何股份的任何增設指示。

如按照上文規定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被視為已增設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增設指示，或如參與交易商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以其他方式撤回增設申請（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所預期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基金經理宣布暫停增設股份），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所收取的任何投資及／或任何現金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退還予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相關上市類別股份應就所有目的被視為從未增設，參與交易商就該取消對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行政管理人、註冊人員及／或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並無任何權利或申索，惟：

(a) 行政管理人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申請取消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

節）；

(b) 本公司可酌情要求參與交易商就每份如此取消的股份向本公司（為子基金賬戶）支付取消補償，即每份該等股份的發行價超逾如參與交易商於該等股份被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則會適用於每份該等股份的贖回價值的金額（如有），連同子基金因該取消而產生的收費、開支及損失；

(c) 該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到期應付（即使增設申請應被視為從未提出），一經支付，應由本公司、行政管理人、註冊人員及／或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保留並為其利益而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註銷該等股份不會導致計劃財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任何贖回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必須僅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股份規模提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僅參與交易商可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提交贖回申請（並將副本送交行政管理人及／或註冊人員）。

參與交易商可按照營運指引，於任何交易日為其本身賬戶或其客戶賬戶，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提交贖回申請（並將副本送交行政管理人及／或註冊人員）以贖回上市類別股份。

各初始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其一般將接受並提交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始終受限於(i) 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就其處理該等要求的費用達成相互協議；(ii) 任何適用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及規定獲其信納地完成；(iii) 基金經理並無反對代表其客戶為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贖回股份（有關基金經理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特殊情況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iv) 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就實施該贖回要求的方法達成相互協議。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權利在特殊情況下本著真誠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 相關類別股份的增設或發行、(ii) 相關類別股份的贖回及／或(iii) 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釐定；

(b) 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就(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任何投資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相當部分投資暫停買賣；

(c) 接受贖回要求將導致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參與交易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所需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使處理贖回要求在一切切實可行目的上屬不可能；或

(e) 參與交易商的業務運作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實質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與潛在投資者贖回要求有關的規定

參與交易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贖回方法及貨幣，不論實物（即以轉讓投資加任何現金金額換取贖回股份）或僅現金，均載於相關附錄。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以特定方法進行。然而，基金經理仍保留權利要求贖回申請以特定方法進行。具體而言，基金經理有權指示託管人向參與交易商交付與贖回申請有關的任何投資的現金等值，如(a) 該投資很可能無法交付或數量不足以就贖回申請交付；或(b) 參與交易商因規例或其他原因而受限制不能投資或從事該投資的交易。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這將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建議閣下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費用及收費。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察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均無權迫使參與交易商向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協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該等贖回要求。此外，本公司及基金經理均無法確保參與交易商進行有效套利。

參與交易商亦可就其客戶提交任何贖回要求施加時間截止期限，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相關客戶接受程序及規定（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參與交易商所要求的該等文件及核證），以確保其能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提交就子基金有效的贖回申請（並將副本送交行政管理人及／或註冊人員）。建議閣下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時間截止期限以及客戶接受程序及規定。

子基金的申請股份規模為相關附錄訂明的上市類別股份數目。就並非按申請股份規模提交的股份贖回申請將不獲接受。各子基金的最低贖回額為一個申請股份。

贖回程序

參與交易商可不時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在其希望為其本身賬戶贖回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時，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提交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贖回申請（並將副本送交行政管理人及／或註冊人員）。

如贖回申請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該贖回申請應被視為於緊隨其後的交易日開始營業時接獲，就該贖回申請而言該日應為相關交易日。上市後於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於相關附錄訂明，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為屬有效，贖回申請必須：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營運指引提出；

(b) 訂明贖回申請所涉上市類別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如適用）；及

(c) 包括參與協議及營運指引就贖回上市類別股份所要求的核證（如有），連同本公司認為為確保遵守與贖回申請所涉股份贖回有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而屬必要的該等核證及法律意見（如有）。

基金經理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本著真誠拒絕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 相關類別股份的增設或發行、(ii) 相關類別股份的贖回及／或(iii) 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釐定；

(b)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就(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任何投資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相當部分投資暫停買賣；

(d) 接受贖回申請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所需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e)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使處理贖回申請在一切切實可行目的上屬不可能；或

(f) 本公司或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贖回申請的任何代表的業務運作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實質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如拒絕該申請，本公司須按照營運指引將其拒絕該贖回申請的決定通知行政管理人及／或註冊人員以及相關參與交易商。

基金經理拒絕贖回申請的權利，獨立於並附加於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真誠拒絕接受從其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即使參與交易商已接受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提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文所述情況下行使其拒絕該贖回申請的權利。

如基金經理接受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其須(i) 進行相關股份的贖回及註銷；及(ii) 要求託管人、任何副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按照營運指引及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向參與交易商轉讓投資及／或現金。

如贖回申請由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賬戶提交，參與交易商其後會將投資及／或現金轉讓予相關客戶。

股份的贖回

任何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交收日生效，前提是已收到由參與交易商妥為簽署（令本公司信納）的贖回申請，並進一步前提是本公司已收到（除非營運指引另有訂明）代表擬註銷股份的證書正本（而非傳真副本）（如有）（或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作出的彌償），以及參與交易商應付的任何金額全數（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支付。

僅就估值目的而言，上市類別股份應被視為於接獲或被視為接獲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後已贖回及註銷。該等股份的股東名稱應於相關交收日就該等已贖回及註銷的股份從名冊中刪除。

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提交贖回及註銷的股份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4 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調整，低於 0.00005 不計）。任何四捨五入調整的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就估值目的而言，相關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被視為已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

從收到妥為備妥文件的贖回申請至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間隔，不得超過一個曆月，前提是提交所有妥為填妥的贖回文件並無延誤，且資產淨值的釐定或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並無被暫停，除非相關子基金相當部分投資所在市場受限於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因而使於上述期間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該情況下，在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規限下，付款可能延遲，但延長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限應反映相關市場具體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

本公司可在收到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提出的延長結算要求後，酌情延長結算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收到有效贖回申請之日起計一個月），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延期費或以其他方式由本公司釐定）由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按其酌情並按照營運指引釐定。有關就該延長可能應付的延期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行政管理人及／或註冊人員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日子更改其收取的交易費費率（但不得在同一子基金的不同參與交易商之間有所不同）。交易費須由或代表提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支付（並可從就該等贖回申請應付予參與交易商的任何金額中抵銷及扣除），以惠及行政管理人、註冊人員及／或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上市類別股份的現金贖回而言，儘管上文所述按資產淨值贖回及註銷股份，參與交易商可能須支付額外款額，以補償或償還子基金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

(a) 就該次贖回股份對子基金投資（如適用）進行估值時所使用的價格；及

(b) 如子基金為變現須於該次贖回股份時從子基金支付的現金金額而出售相同投資（如適用）時會使用的價格。

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額外款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認為代表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該等款額（如有）。

如子基金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進行實物贖回，兌換代理人可就每項獲接受的贖回申請收取股份註銷費。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所涉股份已於交收日或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及／或營運指引所載本公司當時一般就贖回申請訂明的其他截止時間，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規限地交付予本公司以供贖回，否則不得就任何贖回申請轉讓任何投資及／或支付任何現金金額。

如贖回申請所涉股份並未按照上述規定交付予本公司以供贖回，或並非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規限（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所預期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股份）：

(a) 行政管理人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申請取消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b) 本公司可酌情要求參與交易商就每份如此取消的上市類別股份向本公司（為相關子基金賬戶）支付取消補償，即每份該等股份的贖回價值少於每股股份本來適用的發行價（若參與交易商已於本公司能夠購回任何替代投資的確切日期按照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條文提出增設申請）的金額（如有），另加基金經理合理釐定為代表子基金因該取消而產生的任何收費、開支及損失的該等其他金額；

(c) 該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到期應付（即使贖回申請應被視為從未提出），一經支付，應由本公司、行政管理人、註冊人員及／或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保留並為其利益而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不得因不成功的贖回申請而重新開啟或使計劃財產的過往估值失效。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酌情（經諮詢託管人，並就贖回而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後，並顧及股東最佳利益）在以下情況下暫停任何子基金任何類別股份的增設、暫停任何子基金任何類別股份的贖回及／或（在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曆月的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延遲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投資：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

何期間；

(b)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作為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成份的投資，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相當部分投資擁有主要上市地位的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c)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作為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成份的投資，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相當部分投資擁有主要上市地位的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d) 基金經理認為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的投資交收或結算中斷的任何期間；

(e) 存在任何事態，以致基金經理認為當時構成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交付或購入（如適用）或處置無法正常進行或在不損害相關子基金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的任何期間；

(f)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並無編製或公布的任何期間；

(g) 通常用於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出現任何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當時構成相關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價值的任何期間；

(h) 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被暫停，或章程主體部分**「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出現的任何期間；

(i) 掉期（如適用）因任何原因無法調整或重置的任何期間；

(j) 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任何副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就相關子基金增設或贖回股份申請的任何代表的業務運作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實質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k) （僅就增設股份而言）如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該等股份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的結果，使本公司合計持有或將持有任何單一實體已發行普通股超過10%；或

(l) 就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並投資於主基金的子基金而言：

(i) 主基金擁有主要上市地位的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ii) 主基金擁有主要上市地位的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iii) 主基金於相關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或

(iv) 主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基金經理應立即通知證監會，並於暫停後在本公司網站www.gaotengasse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刊物上刊發暫停通知。如屬長期暫停，則在該暫停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在本公司網站www.gaotengasse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刊物上刊登通告及／或重要消息。

本公司應將暫停期間收到（且並未以其他方式撤回）的任何贖回申請或任何增設申請，視為於暫停終止後立即收到。分派任何所得款項的期間將從該暫停終止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起計。

參與交易商可在宣佈暫停後及該暫停終止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本公司應迅速通知並要求託管人及／或任何副託管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參與交易商退回其就增設申請所收取的任何投資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應持續有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a) 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及(b) 產生暫停的情況已不復存在，且並無存在獲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的首個交易日。

延遲贖回及強制贖回

有關基金經理可延遲於任何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以及董事可進行強制贖回股份的情況，請分別參閱章程主體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項下**「延遲贖回」**及**「強制贖回」**分節。

持股證據

上市類別股份將由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股份僅以登記記入形式持有，即不發行股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記錄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此外，本公司、基金經理及託管人確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股份均無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擁有股份的投資者為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彼等為香港結算系統參與者）記錄所示的實益擁有人。

上市類別股份的轉讓

公司註冊成立文書訂明，股東可在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條文的規限下轉讓股份。

由於所有上市類別股份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者有權使用香港聯交所發布的標準轉讓表格，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名或以該等其他簽立方式），轉讓其所持上市類別股份。於受讓人的名稱就所轉讓股份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股份的股東。每份轉讓文書必須僅涉及單一子基金。在所有上市類別股份均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的範圍內，香港中央

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為唯一股東，為獲香港結算接納為香港結算系統參與者且當時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獲分配任何股份至其賬戶的人士持有該等股份。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使投資者能於二級市場買賣股份，通常透過經紀或交易商，數量較其於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時可能進行者為少。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價可能並不反映每股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任何股份交易，須繳納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相關的慣常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概不保證上市類別股份一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繼續上市。

基金經理盡力作出安排，使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至少有一名做市商維持市場。如就子基金採納多櫃台，基金經理將盡力作出安排，使每個可用櫃台至少有一名做市商，雖然該等做市商可能為同一實體。概括而言，做市商的義務包括於香港聯交所報出買入價及賣出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做市商職能的性質，基金經理可向做市商提供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成份資料。

上市類別股份可向做市商購入及透過做市商出售。然而，對做市價格並無保證或確保。在為上市類別股份維持市場時，做市商可基於其買入及賣出上市類別股份的價格差額賺取或虧損金錢，而這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組成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相關投資的買入及賣出價格差額。做市商可為其本身利益保留其所賺取的任何利潤，而無須就其利潤向相關子基金作出交代。

如閣下擬於二級市場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股份，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高騰比特幣ETF的上市類別股份上市及買賣。在符合香港結算接納規定的前提下，高騰比特幣ETF的上市類別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自高騰比特幣ETF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均受限於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均受限於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如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被暫停，或香港聯交所的一般買賣被暫停，則上市類別股份將並無二級市場買賣。

上市類別股份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截至本章程日期亦無尋求該等上市或買

賣准許。日後可能就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其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多櫃台

基金經理可安排上市類別股份根據多櫃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儘管設有多櫃台安排，於一級市場增設新上市類別股份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可能僅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結算。

於所有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屬同一類別，所有櫃台的上市類別股份股東均獲平等對待。各櫃台將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及股票簡稱，但將以單一ISIN編號買賣及交收。

一般而言，投資者可買賣於同一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或在某一櫃台買入而在另一櫃台賣出，前提是其經紀同時就相關買賣貨幣提供兩種交易服務。即使交易於同一交易日內進行，櫃台之間買賣亦獲准許。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不同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有所不同，並未必時刻保持緊密關係，視乎各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動性等因素而定。

如投資者對多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包括櫃台之間買賣）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應垂注相關附錄**「雙櫃台」**或**「多櫃台」**（如適用）一節以及與多櫃台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子基金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發行價將為每股固定金額，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水平（以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表示）的某一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低於0.00005不計），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各子基金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將載於相關附錄。

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透過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股份的發行價，將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低於0.00005不計）。

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應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低於0.00005不計）。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的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股份的最新資產淨值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otengasset.com（該網站及本章程所述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於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刊物公布。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均未計及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附表 2－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本附表 2 僅載列與非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的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表中凡提述「**股份**」及「**股東**」，應詮釋為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或該等股份的股東。除下文所界定詞語外，本附表所用所有其他詞語具有章程主體部分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將按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相關附錄訂明的每股固定初始認購價向投資者發售。

如相關附錄訂明，如託管人從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所收取的總額於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達到合計認購最高金額（如相關附錄訂明），基金經理有權（但無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前停止接受相關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認購。

如相關附錄訂明，如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籌集的金額少於合計認購最低金額（如相關附錄訂明），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進行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基金經理可決定不發行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在該情況下，申請人支付的認購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迅速以支票郵寄或電匯或基金經理及託管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退還（不計利息並扣除開支），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非上市類別股份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立即或於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將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緊隨的交易日開始。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其後發行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非上市類別股份將於每個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可供發行。

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並在按照下文「**反攤薄定價調整**」一節作出任何擺動定價調整的規限下，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所得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每股價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4 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調整，低於 0.00005 不計），或以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方式及該等其他小數位數目計算。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認購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基金經理有權就申請發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收取認購費。基金經理可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就不同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區分將徵收的認購費金額，就將徵收的認購費金額在申請人之間作出區分，及／或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基準或幅度向若干人士給予認購費折扣。為免生疑問，基金經理將就同一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所有申請人收取相同的認購費率。基金經理可保留該認購費的利益，或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所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機構

或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的該等其他人士。認購費詳情載於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基金經理可要求申請人在認購所得款項的認購價及任何認購費以外，支付其合理認為代表以下各項適當撥備的進一步金額：(a)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賣差價；(b) 特殊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或登記費；或(c) 將相等於申請款項的金額進行投資及發行相關股份，或交付或發行有關證書，或將款項匯予本公司通常產生的其他收費（**「認購調整撥備」**）。任何該等認購調整撥備將支付予本公司，並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申請程序

為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應填妥認購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連同所需證明文件以傳真或董事或基金經理可能協定的其他電子方式交回行政管理人。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行政管理人未收到該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為其本身利益，應向行政管理人確認已妥為收到申請表格。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註冊人員或託管人均無須就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申請表格未獲收取或難以辨認而導致申請人蒙受的任何損失，或就因真誠相信源自獲妥為授權人士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對申請人負責。

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申請非上市類別股份，必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行政管理人。首次發售期後，申請必須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交行政管理人。於任何交易日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後遞交的申請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每名申請獲接受的申請人將獲發成交單據，確認購入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詳情，但不會發行證書。

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申請及／或已結算資金接收截止時間。因此，有意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向分銷商查詢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如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股份，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將視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將登記為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將視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股東，無須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之間有關認購、持有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及任何相關事宜的任何安排，以及由此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或損失負責。然而，基金經理將在挑選及委任分銷商時採取一切合理謹慎。

不應向在香港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基金經理可酌情接受或全部或部分拒絕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如申請被拒絕，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並扣除開支後，以支票郵寄或電匯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退還，風險由申請

人承擔。

在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釐定被暫停的任何期間，將不會處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詳情見章程主體部分**「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有關暫停發行及認購非上市類別股份，亦請參閱下文**「暫停發行、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應以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

首次發售期內現金認購的付款及認購費（如有）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或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期間以已結算資金到期。

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已結算資金的認購款項及認購費（如有）應於行政管理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 3 個營業日內，或於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付款詳情載於認購申請表格。任何並非申請人的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接受。

已結算資金的付款一般須於增設及發行非上市類別股份前到期。然而，董事可行使其酌情權接受延遲支付認購款項，參照相關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臨時配發非上市類別股份，並就該等逾期款項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全數收到付款為止。然而，如已結算資金的認購款項並未於董事釐定的該期間內支付，董事可酌情視該申請為無效並予以取消。於該取消後，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應被視為從未發行，申請人無權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任何損失將由申請人承擔，惟：(i) 不得因取消該等股份而重新開啟或使相關子基金的過往估值失效；(ii) 本公司可要求申請人就每份如此取消的股份，為相關子基金賬戶支付相關交易日的認購價超逾取消當日適用贖回價的金額（如有）；及(iii) 本公司有權就處理申請及其後取消所涉及的行政成本向申請人收取取消費。

可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付款。如所收款項並非相關類別貨幣，將兌換為相關類別貨幣，兌換所得款項（扣除該等兌換成本後）將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貨幣兌換可能涉及延誤。兌換認購款項所產生的銀行收費（如有）應由相關申請人承擔，並因而從認購所得款項中扣除。

投資最低額

有關子基金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金額及最低贖回金額，請參閱相關附錄。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豁免或同意較相關附錄所述投資最低額為低的金額（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

一般事項

所有非上市類別股份將以記名形式持有，不會發行證書。名列各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東名冊即為股份的所有權證明。因此，股東應知悉確保將任何登記詳情變更通知註冊人員的重要性。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可發行零碎股份，並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最接近的 4 位。代表較小零碎股份的認購款項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最多可登記 4 人為聯名股東。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贖回

贖回程序

希望贖回其於子基金股份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股東，可於任何交易日向行政管理人提交贖回要求。

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行政管理人收悉。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應按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指示的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提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可能設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贖回要求接收截止時間。如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持有其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有意贖回該等股份的投資者必須確保分銷商（或其代名人）作為登記股東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提交相關贖回要求。於任何交易日適用交易截止時間後提交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要求可以傳真或董事或基金經理可能協定且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電子方式發送。贖回要求必須訂明：(i) 子基金名稱；(ii) 相關類別以及擬贖回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價值或數目；(iii) 登記股東的名稱；及(iv)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

除非行政管理人另行要求，否則無須提交任何贖回要求的正本。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申請表格的股東，須承擔行政管理人未收到該表格的風險。因此，股東為其本身利益，應向行政管理人確認已妥為收到贖回要求。本公司、基金經理、註冊人員或託管人均無須就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贖回要求未獲收取或難以辨認而導致股東蒙受的任何損失，或就因真誠相信源自獲妥為授權人士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對股東負責。

股東可部分贖回其於子基金某一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持股，前提是該贖回不會導致該股東所持該非上市類別股份少於相關附錄就該類別訂明的最低持有額。如因任何原因，股東所持某一非上市類別股份少於該類別的該最低持有額，基金經理可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就其持有的該非上市類別全部股份提交贖回要求，或視該要求已就其持有的相關非上市類別全部股份提出。合計價值少於相關附錄就該股份類別訂明的最低金額（如有）的非上市類別股份部分贖回要求將不獲接受。

所有贖回要求必須由股東簽署，或如屬聯名股東，由已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股東簽署該等要求的一名或多名聯名股東簽署（該授權已以書面通知註冊人員），或在並無該通知的情況下由全體聯名股東簽署。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並在按照下文**「反攤薄定價調整」**一節作出任何擺動定價調整的規限下，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所得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每股價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4 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調整，低於 0.00005 不計），或以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方式及該等其他小數位數目計算。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贖回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本公司有權從贖回價中扣除其認為代表以下各項適當撥備的金額：(a)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賣差價；(b) 特殊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或登記費；或(c) 出售構成相關子基金計劃財產的投資或將款項匯予本公司通常產生的其他收費(**「贖回調整撥備」**）。任何該等贖回調整撥備將由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保留，並構成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計劃財產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可選擇就擬贖回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收取贖回費用，如章程主體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日子全權酌情就將向各股東徵收的贖回費用金額（在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准許的限額內）在股東之間作出區分。

股東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金額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用及贖回調整撥備。贖回費用將由基金經理保留。

股東應注意，在(a) 妥為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如行政管理人要求該正本）及所有其他證明文件（如有要求）已由行政管理人收到；(b) 股東（或各聯名股東）的簽名已核實至令託管人信納；及(c) 行政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該等其他程序已完成之前，不會向任何股東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並在上文所述規限下，以及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由贖回股東承擔風險及開支，以相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至贖回要求所指定的股東預先指定銀行賬戶，於相關交易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且在任何情況下於相關交易日起計一個曆月內或（如較後）收到妥為備妥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相關子基金相當部分投資所在市場受限於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因而使於上述期間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該情況下，在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延長付款時限應反映相關市場具體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支付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相關的任何銀行及其他行政收費以及貨幣兌換所產生的成本（如有），將由贖回股東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在事先取得基金經理同意的前提下，可安排以相關子基金被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以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付款僅會支付予以股東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不會向第三方付款。

公司註冊成立文書訂明，贖回可全部或部分由本公司酌情以實物進行。然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本公司不擬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此酌情權。在任何情況下，僅在請求贖回的股東同意下，

方可全部或部分以實物進行贖回。

暫停贖回

基金經理應在諮詢託管人後，顧及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股東的最佳利益，有權在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釐定被暫停的任何期間，暫停任何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贖回，或延遲就所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章程主體部分**「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亦請參閱下文**「暫停發行、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一節。

基金經理亦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本著真誠拒絕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a) (i) 相關類別股份的增設或發行、(ii) 相關類別股份的贖回及／或(iii) 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釐定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b)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就(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任何投資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相當部分投資暫停買賣；

(d) 接受贖回申請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所需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e)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使處理贖回申請在一切切實可行目的上屬不可能；或

(f) 本公司或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贖回申請的任何代表的業務運作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實質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如拒絕該申請，本公司須將其拒絕該贖回申請的決定通知相關股東以及行政管理人及／或註冊人員。

延遲贖回及強制贖回

有關基金經理可延遲於任何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以及董事可進行強制贖回股份的情況，請分別參閱章程主體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項下**「延遲贖回」**及**「強制贖回」**分節。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讓

公司註冊成立文書訂明，股東可在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條文的規限下轉讓股份。投資者有權以董事不時批准的書面形式的文書轉讓其所持該等股份。於受讓人的名稱就所轉讓股份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股份的股東。每份轉讓文書必須僅涉及單一子基金。

一般事項

可贖回零碎股份，並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最接近的 4 位。代表較小零碎股份的贖回款項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

如相關附錄訂明，基金經理可不時准許股東將其於任何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現有類別**」）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或轉換為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並已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類別股份、單位或權益（「**新類別**」）。任何轉換將透過按照上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贖回**」一節所載贖回程序贖回相關股東所持現有類別股份，並將其贖回所得款項按照上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一節所載認購程序再投資於該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或按照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發售文件的條文再投資於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方式進行。

如轉換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持股的要求將導致股東所持新類別（如有）及／或現有類別少於所訂明的最低持有額，則該要求將不獲執行。

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非上市類別股份收取轉換費，最高為所轉換現有類別每份股份贖回所得款項的 3%，或就所轉換現有類別股份應付贖回所得款項的 3%，或新類別每份股份、單位或權益認購價的 3%。轉換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供其絕對使用及利益，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

如行政管理人於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轉換要求，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a) 現有類別股份的贖回將參照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的贖回價處理，惟受限於下文(c)段；

(b) 如現有類別與新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類別的贖回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轉換費後，應兌換為新類別的計值貨幣；及

(c) 所得金額將用於按新類別相關交易日（「**轉換認購日**」）的相關認購價認購新類別的股份、單位或權益。轉換認購日應與轉換贖回日為同一日（如現有類別的相關交易日並非新類別的交易日，則轉換贖回日將為緊隨其後且為新類別交易日的交易日），前提是本公司須於基金經理釐定的該期間內收到新類別相關貨幣的已結算資金。如未於適用期間內收到已結算資金，則轉換認購日應為行政管理人於新類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相關貨幣已結算資金之日，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

基金經理可在任何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釐定被暫停的任何期間暫停轉換非上市類別股份（詳情見章程主體部分「**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其他人士均不可在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進行轉換。

暫停發行、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

基金經理可酌情（經諮詢託管人並顧及股東最佳利益）在以下情況下暫停任何子基金任何類別股份的發行及／或贖回，及／或（在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曆月的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延遲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投資：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b)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作為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成份的投資，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相當部分投資擁有主要上市地位的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c)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作為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成份的任何投資，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相當部分投資擁有主要上市地位的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d) 基金經理認為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的投資交收或結算中斷的任何期間；

(e) 存在任何事態，以致基金經理認為當時構成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交付或購入（如適用）或處置無法正常進行或在不損害相關子基金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的任何期間；

(f)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並無編製或公布的任何期間；

(g) 通常用於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出現任何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當時構成相關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價值的任何期間；

(h) 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被暫停，或章程主體部分**「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出現的任何期間；

(i) 掉期（如適用）因任何原因無法調整或重置的任何期間；

(j) 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任何副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就相關子基金申請的任何代表的業務運作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實質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k) （僅就發行股份而言）如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該等股份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的結果，使本公司合計持有或將持有任何單一實體已發行普通股超過10%；或

(l) 就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並投資於主基金的子基金而言：

(1) 主基金擁有主要上市地位的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2) 主基金擁有主要上市地位的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3) 主基金於相關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或

(4) 主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基金經理應立即通知證監會，並於暫停後在本公司網站www.gaotengasse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刊物上刊發暫停通知。如屬長期暫停，則在該暫停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在本公司網站www.gaotengasse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刊物上刊登通告及／或重要消息。

任何股東可在宣佈暫停後及該暫停終止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回於該暫停前已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本公司應迅速相應通知託管人。如基金經理及託管人於該暫停終止前並未收到撤回任何該等申請的該通知，本公司須在受限於並按照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條文的前提下，於該暫停終止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就該申請發行、轉換或贖回該等非上市類別股份。

本公司應將暫停期間收到（且並未以其他方式撤回）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視為於暫停終止後立即收到。分派任何所得款項的期間將從該暫停終止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起計。

暫停應持續有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a) 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及(b) 產生暫停的情況已不復存在，且並無存在獲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的首個交易日。

反攤薄定價調整

基金經理將在諮詢託管人後，採納定價調整機制（通常稱為**「擺動定價」**），以緩減在子基金所有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規模淨認購或淨贖回時攤薄對子基金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並可在釐定認購價及贖回價時，向上或向下調整子基金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為免生疑問，該調整將平等適用於子基金的所有非上市類別股份。

因應子基金所有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而買入或賣出子基金的相關資產，可能因交易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差價、經紀佣金、稅項及政府收費）而對子基金資產產生攤薄影響，因而影響股東。

如於某一交易日，子基金所有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合計淨交易（不論淨認購或淨贖回）超過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不時預先釐定的門檻，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向上(向下）調整不超過該每股資產淨值2%的金額，以緩減攤薄影響並保障股東利益。該門檻由基金經理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當時市況、估計攤薄成本及子基金規模等因素後釐定。

如基金經理本著真誠認為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現有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極端市況），調整比率可暫時超過上述百分比。該等預先釐定的門檻將由基金經理釐定並定期檢討。基金經理將在作出上述任何調整前諮詢託管人，且僅在託管人並無反對的情況下作出該調整。

因該調整而產生的任何額外金額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並構成歸屬於相關類別的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為免生疑問：

(a) 基金經理於任何既定交易日僅會單向應用擺動定價，即同一交易日不會同時向上調整認購價及向下調整贖回價；

(b) 在作出任何擺動定價調整前，認購價及贖回價將參照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同一每股資產淨值釐定；

(c) 對認購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調整必須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作出；及

(d) 應用擺動定價調整後的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將用於該特定交易日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所有交易。

投資者應注意，向上（向下）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將導致投資者於認購（贖回）時就每份股份支付較多（收取較少）金額。此外，由於擺動定價於某一交易日僅單向應用，對認購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作出的調整，相對子基金整體其他股東而言可能惠及若干股東。例如，於因子基金所有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淨贖回而每股資產淨值被向下調整的交易日認購子基金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能因其認購而支付較其本應被收取者為低的認購價而獲益。

第二部分－與各子基金有關的特定資料

本章程第二部分包括與本公司旗下設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的各子基金有關的特定資料。該部分由基金經理不時更新。與各子基金有關的資料載於獨立附錄。

本第二部分各附錄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第二部分任何附錄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出入，以本第二部分相關附錄的資料為準。然而，該等資料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所用而並非於本第二部分界定的經界定詞語，具有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各附錄中凡提述「**子基金**」，指該附錄所涉相關子基金。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各附錄中凡提述「**指數**」，指該附錄所載詳情的相關指數。

附錄 1：高騰比特幣 ETF

本基金為直接持有比特幣的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同時提供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請參閱與閣下擬持有的股份相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摘要，並應與本附錄及本章程的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章認可的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緊貼富時比特幣指數(1 小時香港時間下午 4 時）所反映比特幣價格表現的投資結果，以取得比特幣價值的敞口
指數	富時比特幣指數（1 小時香港時間下午 4 時）（即以美元報價、按香港時間下午 4 時正計算的比特幣價格）
投資策略	直接投資於比特幣（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基礎貨幣	美元（USD）
託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費	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惟每月最低收費最高為 5,000 美元
副託管費	已包括在託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費內
分派政策	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 月 31 日（子基金首份年報將就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刊發，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將就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刊發）
網站	www.gaotengasse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	2026 年 11 月 19 日，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6 年 11 月 20 日
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	10 美元，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價格。
交易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556 －港元櫃台 41556 －美元櫃台
股票簡稱	高騰比特幣 －港元櫃台 高騰比特幣-U －美元櫃台
ISIN 編號	HK0001388179－港元櫃台 HK0001388179－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	10 股－港元櫃台 10 股－美元櫃台
買賣貨幣	港元（HKD）－港元櫃台 美元（USD）－美元櫃台
交易截止時間	現金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實物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每年 0.99%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或港元）或實物
申請股份規模（僅可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	最少 5,000 股（或其倍數），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獲託管人批准的其他股份數目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做市商	1.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做市商名單可能不時變更。請參閱下文所載子基金網站以了解最新做市商名單。
參與交易商	1.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4.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名單可能不時變更。請參閱下文所載子基金網站以了解最新參與交易商名單。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主要資料

所提供的非上市類別股份	A 類別美元股份 I 類別美元股份 B 類別美元股份* *B 類別僅供基金經理、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而投資者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或股份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最低首次投資額	A 類別美元股份：100 美元 I 類別美元股份：500,000 美元 B 類別美元股份：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A 類別美元股份：1 美元 I 類別美元股份：1 美元 B 類別美元股份：1 美元
首次認購價	A 類別美元股份：每股 10 美元 I 類別美元股份：每股 10 美元 B 類別美元股份：每股 10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A 類別美元股份：資產淨值每年 0.99%

	I 類別美元股份：資產淨值每年 0.60% B 類別美元股份：無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

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的主要相同及不同之處

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下文「**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各節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請參閱章程「**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增設（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認購（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贖回的最低金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的交易頻率、「**交易日**」的定義以及現金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但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及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進行交易時所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安排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安排。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現金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實物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放交易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市價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股份； - 於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股

	份現金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 於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股份實物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 交易截止時間現時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股份。分銷商可能設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申請及／或已結算資金接收截止時間。因此，有意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人應向分銷商查詢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於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後提交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的交易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各節。
交易頻率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相同－適用交易日約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 兩類股份均須繳納其各自的管理費、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 於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股份須繳納與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人費用、交易成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等）。 投資非上市類別股份可能須繳納認購費、轉換費（如適用）及贖回費用。 請分別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及本附錄的**「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股份類別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股份可按市價買賣，而

	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成本（例如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費以及稅項及費用，以及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有所不同。因此，不同股份類別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各股份類別均有獨立的資產淨值。託管人允許各股份類別擁有其本身的資產淨值（即每個股份類別各自有一個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與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有關的風險」**風險因素。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股份上市的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項下**「終止（清盤以外）」**分節。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盡可能緊貼富時比特幣指數（1小時，香港時間下午4時）**（「指數」）**所反映的比特幣價格表現，從而取得比特幣價值的投資敞口。

投資策略

為達致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透過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直接投資於比特幣。本子基金買賣及取得比特幣將透過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除本子基金可保留少量現金（最高為其資產淨值的5%）以支付經常性費用及開支以及應付贖回要求外，本子基金不會進行其他類型的投資。本子基金的全部比特幣將由副託管人持有。

本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本子基金不會進行借款、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於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收購或出售現貨虛擬資產）。基金經理在進行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並至少提前一個月向股東發出事先通知。在本子基金層面並無對比特幣的槓桿敞口。

甚麼是比特幣？

比特幣為於2009年推出的虛擬資產。比特幣是一個開源、去中心化、點對點電腦網絡**（「比特幣網絡」）**的記賬單位。並無單一實體擁有或營運比特幣網絡。比特幣並非法定貨幣，亦不受任何

機構、政府或企業支持。比特幣的價值部分取決於全球比特幣交易市場的供求、市場對比特幣作為去中心化價值儲存及交換媒介獲採用的預期、接受比特幣作為付款方式的商戶及／或機構數目，以及個人終端用戶之間的交易量。截至本附錄日期，將比特幣用於該等目的的採用程度有限。

比特幣的擁有權並非由中央實體（例如中央政府）釐定，而是由一群去中心化參與者釐定，該等參與者於比特幣網絡上運行開源軟件程式，並遵循一套協議（通常稱為**「比特幣協議」**）進行交易驗證及記錄。比特幣擁有權的識別受公鑰密碼學保護。

比特幣維持於通常稱為**「區塊鏈」**的數碼交易分類賬上，該分類賬載有每項比特幣交易的記錄及歷史。鏈中的每個區塊包含若干交易，每當區塊鏈上發生新交易時，該交易的記錄便會加入每名參與者的分類賬。區塊透過密碼學安全地連結在一起。

新比特幣透過**「挖礦」**產生，由礦工使用專門電腦軟件及硬件，解決比特幣協議提出並驗證比特幣交易的極為複雜數學問題。成功解決該問題的首位礦工將新交易區塊加入比特幣區塊鏈，該新區塊其後經在其個人電腦上維持區塊鏈版本的大多數用戶接受而確認。當成功挖出比特幣時，礦工將獲得預定數量的比特幣作為獎勵。

比特幣的價值不受任何受規管實體支持，而是由有限供應、市場需求及可得性釐定。比特幣將產生的總量及其釋放到網絡的速度均設有限制。按設計，比特幣供應限於2,100萬枚比特幣。截至本附錄日期，流通中的比特幣約有1,900萬枚。因此，比特幣的總供應及可用供應可能影響比特幣價格。

由於比特幣為開源項目且並無中央當局，任何開發者均可審閱、建議變更並為比特幣協議開發軟件。當引入修改時，概不保證其他參與者會自動採納。如經更新的比特幣協議與原有比特幣軟件不兼容，且足夠數目（但不一定為大多數）的用戶及礦工選擇不遷移至經更新的比特幣協議，這將導致比特幣網絡出現**「硬分叉」**，其中一分支運行較早版本的比特幣軟件，另一分支運行經更新的比特幣軟件，從而導致兩個版本的比特幣網絡並行運行，以及比特幣網絡底層區塊鏈分裂。該分叉可能對比特幣的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比特幣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述者外，比特幣須承受若干獨特且重大的風險，例如極端價格波動、託管風險、欺詐、網絡安全風險及其與非法活動的潛在關聯。此外，向比特幣網絡參與者大量派發比特幣（有時稱為**「空投」**）亦可能導致比特幣價值出現重大及意外下跌。相當部分比特幣可能由一小群投資者及投機者持有，對比特幣價格潛在未來升值的投機可能人為推高或壓低比特幣價格。法律或監管變更亦可能對比特幣網絡的運作造成負面影響或限制比特幣的使用。任何該等風險的實現均可能導致比特幣接受程度下降，從而導致比特幣價值下跌。如下圖所示，比特幣價值過往極為波動：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26年8月12日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簡介，載有指數主要特點的概要，並非對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日期，本節所載指數概要與指數的完整描述準確一致。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上述網站。有關資料可能不時更改，而有關變更的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本子基金所持比特幣將按富時比特幣指數（1小時香港時間下午4時）（彭博代碼：FBTC1HRH）估值。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基準管理人**」）已與Digital Asset Research（「**DAR**」）合作，透過富時單一數碼資產指數系列廣泛覆蓋數碼資產市場。該指數屬富時單一數碼資產指數系列的一部分，反映按富時DAR參考價格方法釐定的，以1小時回看期按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計算的比特幣美元結算價。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每日參照指數估值。

根據富時DAR參考價格方法，指數按香港時間下午3時00分15秒至下午4時00分00秒的60分鐘觀察期內，比特幣富時DAR數碼資產價格的平均值計算。比特幣的富時DAR數碼資產價格為按比特幣對合資格資產（可為法定貨幣或其他數碼資產）現貨成交計算的美元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15秒由經審核數碼資產交易所（亦稱為參與交易所，載於下文）的已執行交易中得出。指數於星期日至星期五每日香港時間下午4時以美元公布，並設1小時回看指數定價。

指數的設計旨在符合歐盟基準規例及英國基準規例的規定。

富時單一數碼資產指數系列的成份數碼資產，全部從符合基準管理人刊發的《數碼資產及數碼資產交易所審查指引》所載資格規定的合資格數碼資產範圍中選出。

指數完全從參與交易所取得的比特幣已執行價格計算。數碼資產交易所如通過基準管理人進行

的以下評估，即符合資格獲選為參與交易所：

- 監管評估：監管評估確保交易所的註冊地並不限制外國或國際投資者的資本交易、其在註冊地國家法律範圍內營運、持有相關牌照及登記、在特定司法管轄區實施基於地理位置的用戶限制，並已就資料要求遵守監管當局規定。

- 管治及機構評估：管治及機構評估核實交易所由可輕易取得並已核實其執行領導團隊履歷資料的公司管理、於截至每次季度檢討前六個月期間每日平均申報成交額最低達5,000,000美元、維持穩健的認識你的客戶／打擊洗錢監控（要求核實姓名、電郵、電話、政府身份證明及銀行賬戶）、同意提供有關異常或可疑市場活動的資料、並非名列任何第三方制裁名單、維持公開列明的統一收費表、交易所或其領導層並無已成立的欺詐或刑事指控，並向其用戶提供開放的支援溝通渠道。

- 技術評估：技術評估確認交易所作為促進現貨交收交易的中心化現貨交易所營運、其交易數據持續可供取得並載有資產對、價格、成交量及時間戳的準確詳情、過去12個月並無導致客戶或交易所資金損失超過其總持倉1%的重大安全漏洞、並無已知營運保安缺陷，以及任何一個季度並無累計超過24小時的重大停機。

- 全面數據科學評估：全面數據科學評估確保交易所的交易活動反映真實用戶行為，方法是通過自然買賣模式及交易規模測試，以及過去兩個季度有關現實價格、成交量及訂單簿行為的三項額外測試中至少兩項。

- 截至2026年8月11日，參與交易所包括以下：Bitfinex：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數碼資產公司iFinex Inc擁有及營運的加密貨幣交易所。於2012年成立以進行數碼資產交易，在全球提供現貨交易、保證金交易及點對點融資服務。其專門實體Bitfinex Securities在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哈薩克斯坦）及薩爾瓦多的監管牌照及框架下營運，以提供受規管的代幣化證券及債務發行。

- bitFlyer：總部位於日本的加密貨幣交易所，受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監督，並為日本區塊鏈協會會員。其已取得盧森堡財政部的支付機構牌照。它是首家在美國、日本及歐洲均受規管的交易所。

- Bitstamp：總部位於英國的平台，向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FinCEN**」）登記為金錢服務業務（「**MSB**」），並根據紐約州金融服務局（「**NYDFS**」）BitLicense獲發虛擬貨幣業務牌照，以及在美國多個州獲發匯款人牌照。

- Gemini：總部位於美國的平台，根據NYDFS BitLicense獲發虛擬貨幣業務牌照。其亦向FinCEN登記為MSB，並在美國多個州獲發匯款人牌照。

- Kraken：總部位於美國的平台，向FinCEN登記為MSB，Kraken向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登記，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Kraken亦持有多項其他牌照及監管批准。

- LMAX：總部位於直布羅陀的平台，獲直布羅陀金融服務委員會規管為提供執行及託管服務的分布式分類賬技術提供者。LMAX Digital並不持有BitLicense，屬LMAX Group的一部分，該集團為總部位於英國、獲FCA規管的多邊交易設施及經紀交易商營運者。

- Luno：總部位於英國的加密貨幣交易所，於歐洲、澳洲、馬來西亞、印尼、尼日利亞及南非營運。其向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登記為數碼貨幣交易提供者，並向英國金融情報組登記為申報實體。其獲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發牌為認可市場營運者（數碼資產交易所）。

DAR將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底按季度評估參與交易所名單。此外，基準管理人可在定價準確性存疑、發生重大安全漏洞，或出現其他令人質疑某參與交易所有效性的有害事件時，不時按個別情況更改參與交易所名單，而違規交易所將即時被撤銷參與交易所資格。

基準管理人獲FCA認可及規管為基準管理人，並在DAR支援下負責指數的每日計算、編製及運作。DAR為私人擁有的研究公司及數據供應商。DAR評估定價數據質素、審核定價來源、計算富時DAR數碼資產價格，並向基準管理人提供價格傳送及就指數資產資格提供意見。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基準管理人及／或DAR。

指數於2024年10月30日推出。

最新收市指數水平、最新參與交易所名單以及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重要消息及指數方法）可於基準管理人網站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indices/digital-asset取得（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數值的所有版權歸屬基準管理人，基準管理人將採取一切必要方法確保指數的準確性。然而，基準管理人並不保證其即時性、完整性或準確性，亦無須就指數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不論因疏忽或其他原因），亦無義務就其中任何錯誤通知任何人士。

指數特許將於 2026 年 11 月 20 日生效，並應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 3 個月終止通知為止。特許協議亦可按照特許協議的條文終止。

子基金的比特幣將如何持有？

託管人已委任 Hash Blockchain Limited（透過其聯營實體 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副託管人」**）行事）保管子基金的比特幣持倉。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以及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受限

於多項發牌條件，包括須遵守證監會頒佈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經不時修訂）。由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營運的 HashKey Exchange 須（其中包括）：

- 透過**「聯營實體」**（定義見《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為其客戶以信託方式持有客戶資產。為免生疑問，《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所界定的**「聯營實體」**指一間公司，該公司(i) 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5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W 條通知證監會其已成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聯營實體」**；(ii) 於香港註冊成立；(iii)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及(iv) 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Hash Blockchain Limited 的**「聯營實體」**為 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

- 確保子基金的比特幣持倉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及其聯營實體的資產分隔；

- 將子基金至少 98%的比特幣持倉存放於冷錢包，熱錢包所存放比特幣持倉的金額及期間應盡量減至最低，惟為應付認購及贖回需要除外；

- 盡量減少從存放客戶大部分虛擬資產的冷儲存中轉出交易；及

- 確保種子及私人密鑰(i) 安全儲存於香港；(ii) 嚴格限於獲授權人員；(iii) 充分抵禦推測（例如透過以非確定性方式產生）或串謀（透過多重簽署及密鑰分片等措施）；及(iv) 妥為備份，以減低任何單點故障。

副託管人已設有補償安排，透過第三方保險或其他獲准許方式涵蓋客戶虛擬資產的潛在損失。然而，該補償安排由副託管人的所有客戶共用，並非專屬於本子基金。概不保證該補償安排足以保障本子基金的虛擬資產免受所有可能損失。基金經理及本子基金並無就子基金的比特幣持倉維持任何保險。

投資限制、禁止事項、證券借貸及借款

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貸及借款」**一節**「投資限制、禁止事項、證券借貸及借款」**分節所載投資限制及禁止事項，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適用於本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a) 本子基金僅可投資於虛擬資產；及

(b) 本子基金僅可保留少量現金以支付經常性費用及開支以及應付贖回要求。

本子基金不得：

(a) 投資於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認購權利、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權益；

(c) 進行賣空；

(d) 從本子基金資產作出借出或貸款；

(e) 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或債務直接或或然負責；

(f) 代表本子基金訂立任何義務，或為本子基金賬戶取得任何資產或從事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的任何交易。為免生疑問，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其於該子基金的投資；或

(g) 進行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風險因素外：投資目標風險、市場風險、資產類別風險、可能倒閉的風險、管理風險、投資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投資估值困難風險、資本損失風險、彌償風險、提早終止風險、贖回影響風險、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無權控制子基金運作風險、依賴基金經理風險、流動性風險、被動投資風險、跟蹤誤差風險、與指數有關的風險、指數方法及成份變更風險、與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有關的風險、與市場買賣有關的風險，以及與規管有關的風險，以下風險因素亦為基金經理認為與子基金相關且現時適用的特定風險。投資於子基金並非直接投資於比特幣。

比特幣風險

本子基金透過直接投資於比特幣而承受比特幣風險。比特幣屬新興且高度投機的投資。與比特幣掛鈎的投資相對傳統證券投資可能極為波動，本子基金可能突然蒙受重大損失，包括全數損失。投資者應有所準備，投資價值可能突然及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損失（包括全數損失）。

比特幣市場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其價格可能因眾多難以評估及無法預見的事件或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以下各項：

新創新風險

比特幣屬相對較新的創新，比特幣市場須承受急速價格波動、變化及不明朗因素。比特幣在並無中央當局（例如銀行）的情況下運作，亦不受任何機構、政府或法團支持。比特幣網絡於2009年1月推出，比特幣平台交易於2010年開始，上述各項均限制潛在投資者評估投資於子基金的能力。比特幣網絡的持續及進一步發展，以及比特幣的接受及使用，受限於難以預測或評估的多項因素。比特幣網絡發展或比特幣接受程度的任何放緩、停止或逆轉，均可能對比特幣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子基金於比特幣的投資。

不可預見風險

鑒於比特幣迅速發展的性質，包括相關技術的進步、市場混亂及由此產生而無法預見的政府干預，投資者可能承受目前無法預測的額外風險。

用途有限風險

比特幣於商業及零售交易的用途有限。價格波動削弱比特幣作為交換媒介的能力，比特幣用途收縮可能導致其價值下跌，從而對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機風險

比特幣具高度投機性，因其往績記錄有限且缺乏內在價值。其價值主要由比特幣市場內的供求動力驅動，並不產生現金流。比特幣的供求可能迅速轉變，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政府規例及投資者情緒。

極端價格波動風險

投資於比特幣及相關產品相對傳統證券投資極為波動，其價格走勢難以預測。比特幣價格過往極為波動。例如，比特幣價格於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間下跌77%。此外，比特幣價值可能在短時間內且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大幅下跌，包括跌至零。例如，於2020年，比特幣價格單日最大跌幅為39%（此乃基於彭博於格林尼治標準時間00:00的比特幣兌美元每日價格）。本子基金於比特幣的投資價值及因此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於一日內大幅下跌，包括跌至零。過往，比特幣價格極為波動，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比特幣的全球供求：包括投資者對比特幣安全性的觀感、商業上接受比特幣作為貨品及服務付款的程度、對使用比特幣的監管限制多寡等因素，將影響比特幣的供求；
- 比特幣網絡開源軟件協議的維持及發展：任何用戶或礦工均可建議修訂比特幣網絡協議，這可能對比特幣的長期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投資於本子基金；
- 競爭：比特幣以外的虛擬資產在市場佔有更大份額，可能導致比特幣需求及價格下跌，從而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操縱及投機：少數持有相當部分比特幣的持有人（有時稱為**「巨鯨」**）有能力操縱比特幣價格。據信，尋求從買賣及持有比特幣中獲利的投機者及投資者現時佔比特幣需求的相當部分。對比特幣價格潛在未來升值的該等投機可能人為推高或壓低比特幣價格。市場欺詐及／或操縱以及其他欺詐交易手法，例如故意散布虛假或誤導資料（例如虛假謠言），除其他外，可導致市場有序運作中斷、市場大幅波動，並迅速令本子基金價值波動；

- 投資者對比特幣價值或效用的情緒：比特幣市場對新發展敏感，市場情緒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引發比特幣成交量及價格大幅波動；

- 挖礦獎勵不足風險：如礦工從驗證交易中賺取的收入不足夠高，其可能停止運作，導致比特幣網絡集體處理能力下降、比特幣交易確認程序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比特幣網絡易受惡意操縱；

- 投資者對虛擬資產信心轉變：投資者對虛擬資產網絡及其區塊鏈安全性及長期穩定性的信心，可能因市場發展及投資者本身對虛擬資產的體驗而波動；

- 虛擬資產及交易平台事件對比特幣價格的傳染效應：例如，於2022年上半年，Celsius Network、Voyager Digital Ltd.及Three Arrows Capital各自宣佈破產，導致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參與者信心流失，以及圍繞虛擬資產的更廣泛負面報道。於2022年11月，當時最大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一FTX倒閉並申請破產後，虛擬資產行業若干其他實體（例如BlockFi Inc.及Genesis Global Capital, LLC）亦申請破產，進一步對虛擬資產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上述每項事件後，比特幣價格均大幅下跌。

與比特幣歷史有限有關的風險

比特幣及比特幣網絡歷史有限，因此，目前尚不明確比特幣各方面將如何隨時間演變，尤其是礦工、開發者及用戶之間的管治，以及隨挖礦獎勵隨時間減少的長期保安模式。軟件開發不足或比特幣社群無法解決的任何其他無法預見挑戰，均可能對比特幣價格及因此本子基金於比特幣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開源軟件開發歷史顯示，活躍社群能夠以足以保持相關性的速度變更正在開發的軟件。該等活躍社群的延續並無保證，軟件開發不足或社群無法應對的任何其他無法預見挑戰，均可能對比特幣造成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風險

比特幣網絡的去中心化結構可能阻止動機可能相互競爭的各方就改善及修改比特幣網絡達成共識。如改善比特幣網絡協議的建議未能獲得壓倒性共識予以採納，該建議可能被放棄、延遲或導致分叉。如理想的比特幣網絡協議改善未獲實施，比特幣網絡的運作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該負面影響可能延伸至比特幣價格。

此外，比特幣網絡協議的開源結構意味著礦工及開發者並無因維持及開發該協議而獲得報酬。用戶或開發者缺乏適當監察該協議的誘因，可能損害比特幣網絡。

欺詐、市場操縱及安全漏洞風險

比特幣可能須承受欺詐、盜竊、操縱或安全漏洞、營運或其他影響比特幣交易場所的問題。尤

其是，比特幣網絡以及託管比特幣或促進比特幣轉讓或買賣的實體，容易受到各種網絡攻擊。如一致行動的各方取得比特幣網絡的實質控制權，彼等將有能力操縱交易、停止付款及以欺詐方式取得比特幣。該等事件可能減低用戶對比特幣、比特幣網絡及比特幣交易場所公平性的信心，從而可能對比特幣價格造成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比特幣價格及子基金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擁有權集中風險

相當部分比特幣由少數持有人（有時稱為**「巨鯨」**）持有，彼等可能有能力操縱比特幣價格。因此，該等持有人進行大規模出售，可能對比特幣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比特幣接受程度的變化

作為新興資產及技術創新，比特幣行業須承受高度不明朗因素。比特幣的採用將需要其於包括零售及商業付款、跨境及匯款交易、投機投資及技術應用等各項用途上的使用增長。因此，比特幣價值須承受與其用途有關的風險，概不保證比特幣用途將長期持續增長以支持其價值。比特幣接受程度及／或普及程度減少或放緩，可能導致缺乏流動性、波動加劇或比特幣價格及本子基金投資價值大幅下跌。

影響比特幣行業進一步發展及因此比特幣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全球對比特幣及其他數碼資產的採用及使用持續增長或可能停止或逆轉；

(ii) 政府及準政府對比特幣及其他數碼資產及其使用的規管，或對比特幣網絡及其他數碼資產網絡的取用及運作施加限制或規管；

(iii) 消費者人口結構以及公眾品味及偏好的變化，包括市場參與者可能因多項原因而較比特幣更偏好其他數碼資產的可能性，包括該等其他數碼資產可能具備比特幣所缺乏的功能（例如不同共識機制）或用途（例如促進智能合約的能力）；

(iv) 比特幣網絡開源軟件協議的維持及發展；

(v) 使用支援數碼資產的網絡開發智能合約及分布式應用；

(vi) 與數碼資產有關的一般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及

(vii)消費者或公眾對比特幣本身及其他數碼資產整體的負面觀感。

比特幣的採用將需要其於包括零售及商業付款、跨境及匯款交易、投機投資及技術應用等各項用途上的使用增長。比特幣的採用亦需要寬容的監管環境。此外，概不保證比特幣將長期維持其價值。比特幣價值須承受與其用途有關的風險。即使近期或中期出現比特幣採用增長，概不保證比特幣用途將長期持續增長。在市場參與者較偏好其他數碼資產或使用非區塊鏈技術的其他機制的範圍內，比特幣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風險

比特幣容易被盜、遺失及銷毀。比特幣交易通常在未經收款人同意及積極參與的情況下不可逆轉。比特幣網絡亦容易受到各種蓄意網絡攻擊，例如黑客攻擊或惡意軟件編碼，以盜用資料及資產或造成營運中斷。惡意行為者亦可能利用比特幣網絡代碼或結構中的缺陷，使其除其他外能夠盜取他人持有的比特幣、控制區塊鏈、盜取個人識別資料，或違反比特幣協議發行大量比特幣。比特幣協議以及託管或促進比特幣轉讓或買賣的實體的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導致公眾對比特幣失去信心及比特幣價值下跌。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比特幣價格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網絡攻擊、電腦惡意軟件及電腦黑客攻擊一直是數碼資產的普遍關注。過往曾發生從其他持有人多次盜取比特幣及其他數碼資產。由於比特幣區塊鏈的假名性質，盜竊可能難以追蹤，這可能使比特幣成為特別吸引的盜竊目標。本子基金一名或多名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基準管理人、註冊人員、分銷商、行政管理人或託管人／副託管人）的網絡保安故障或漏洞，可能造成中斷並影響業務運作，從而可能導致財務損失、違反適用私隱及其他法律、監管罰款、處罰、聲譽損害、償還或其他補償成本，及／或額外合規成本。此外，取用本子基金比特幣可能因自然事件（例如地震或水災）或人為行動（例如恐怖襲擊）而受到限制。

比特幣須承受網絡安全風險，包括惡意行為者可能利用其代碼或結構中的缺陷，使其例如能夠控制比特幣區塊鏈、盜取比特幣及個人資料，或違反比特幣協議發行大量比特幣。該等情況可能減低對使用比特幣的信心，並對比特幣價格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投資於本子基金的價值。

此外，由於比特幣網絡的功能依賴互聯網，如影響大量用戶或地理區域的互聯網連接出現重大中斷，或出現影響互聯網取用的技術中斷或監管限制，比特幣網絡的功能可能受阻。該等情況繼而可能對比特幣價格及本子基金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如子基金所持比特幣在使某一方對子基金負責的情況下遺失、被盜或銷毀，負責一方可能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子基金的申索。例如，就某一損失事件而言，本子基金的唯一追償來源可能限於託管人，或在可識別的範圍內其他負責第三方（例如盜賊或恐怖分子），而上述任何一方可能沒有財務資源（包括責任保險保障）滿足本子基金的有效申索。同樣，如下文所述，託管人／副託管人對本子基金的責任有限，這可能對本子基金向彼等追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即使託管人的行動或未有行動是子基金損失的成因。由於缺乏可用保單或成本過高，本子基金可能無法就本子基金比特幣的損失取得保險。如發生未受保損失或損失超出保單限額，本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全部資產。

監管風險

對比特幣、數碼資產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規管持續演變及增加。不同司法管轄區於不同時間的

監管格局可能不一致甚至相互抵觸。這可能阻礙比特幣經濟發展，並對消費者採用比特幣造成不利影響。比特幣的規管持續演變，其最終影響仍不明確，並可能對比特幣的可得性、價值或表現（其中包括）造成不利影響。在日後監管行動或政策限制或約束比特幣用途、比特幣買賣或將比特幣兌換為法定貨幣的能力的範圍內，比特幣的需求及價值可能大幅減少。比特幣市場混亂及由此產生的政府干預難以預測，並可能使比特幣變得非法。對現有規管的變更（例如有關買賣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亦可能影響本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或按計劃運作的能力。

該等事件可能減低用戶對比特幣、比特幣網絡及比特幣交易場所公平性的信心，從而可能對比特幣價格及因此本子基金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分叉風險

由於比特幣網絡為開源項目，開發者不時可能建議更新比特幣軟件。比特幣協議的開源性質准許任何開發者審閱底層代碼並建議變更。如部分用戶及礦工採納變更而其他人不採納，且該變更與現有軟件不兼容，便會發生分叉。比特幣網絡已發生若干分叉，導致產生新的獨立數碼資產。就指數目的而言被視為比特幣的分叉，由基準管理人釐定。

如經更新的比特幣軟件與原有比特幣軟件不兼容，且足夠數目（但不一定為大多數）的用戶及礦工選擇不遷移至經更新的比特幣軟件，這將導致比特幣網絡出現**「硬分叉」**，其中一分支運行較早版本的比特幣軟件，另一分支運行經更新的比特幣軟件，從而導致兩個版本的比特幣網絡並行運行，以及比特幣網絡底層區塊鏈分裂。該**「分叉」**及類似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比特幣價格及流動性以及本子基金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如比特幣分叉為兩種數碼資產，子基金除其現有比特幣結餘外，可能持有於**「硬分叉」**後申索等額新**「分叉」**資產的權利。然而，指數並不追蹤涉及比特幣的分叉。子基金可能收取或申索由託管人支援且子基金交易對手支援二級市場的比特幣網絡分叉所產生任何數碼資產的權利。在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本著投資者最佳利益，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本子基金的網絡，並通知投資者。概不保證基金經理將選擇最終最有價值的分叉數碼資產，其決定可能因而對本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空投風險

在空投中，新數碼資產的推廣人向另一數碼資產的持有人宣佈，彼等將有權基於持有該另一數碼資產而免費申索若干數量的新數碼資產。按現行方法，空投並不納入指數。指數並不追蹤涉及比特幣的空投。因此，本子基金將放棄，且本子基金將不可撤回地放棄向比特幣持有人空投的所有數碼資產權利。透過投資於本子基金而非直接投資於比特幣，閣下放棄與空投相關的潛在經濟利益。對本子基金空投資產政策的任何變更，將要求本子基金尋求並取得若干監管批准。

向比特幣網絡參與者大量派發比特幣（有時稱為**「空投」**）可能導致比特幣價值及子基金投資

價值出現重大及意外下跌。

交易風險

比特幣網絡面臨擴容挑戰，增加交易量的努力可能並不成功。許多數碼資產網絡（包括比特幣網絡）因公共區塊鏈一般須在保安與可擴展性之間作出取捨而面臨重大擴容挑戰。公共區塊鏈達致保安的其中一種方法是去中心化，即交易透過在並無中央當局的情況下運行的分散節點網絡驗證。雖然此結構使惡意行為者難以操縱網絡，亦使驗證交易及區塊鏈狀態成為緩慢且耗用資源的過程。因此，數碼資產網絡可處理的交易數目可能受限於每個全面參與節點的能力。許多開發者正積極研究及測試公共區塊鏈的擴容解決方案，該等方案不一定導致較低保安或去中心化水平，例如鏈下支付通道及分片 。鏈下支付通道將容許各方在無需區塊鏈全部處理能力的情況下進行交易。分片可透過將數據處理責任分配予許多節點，從而允許並行處理及驗證交易，增加數據庫（例如區塊鏈）的可擴展性。

概不保證現有或正在探索的任何增加比特幣交易結算規模的機制將有效，或該等機制需時多久才生效，這可能對投資於股份造成不利影響。

傳染風險

包括比特幣在內的虛擬資產的運作依賴加密生態系統的中心化元素（例如錢包及交易平台），鑒於其集中依賴少數實體（若干實體處理超過一半成交量），該生態系統須承受集中風險。因此，加密生態系統任何主要參與者倒閉，可能對包括比特幣在內的虛擬資產價值及本子基金投資價值產生傳染性不利影響。

過去數年，若干主要參與者（例如較少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場所）曾經歷或日後可能因欺詐、故障、安全漏洞、網絡安全問題或操縱等問題而倒閉、停止運作或暫時或永久關閉。這可能對比特幣價值及因此本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控制及潛在操縱比特幣網絡風險

比特幣網絡容易受到「51%攻擊」，即如某一實體取得用於在比特幣網絡挖礦及處理的運算能力（算力）超過50%的控制權，惡意行為者可利用其多數份額雙重花費比特幣，並能夠取得網絡的全面控制權及操縱區塊鏈的能力。本質上，該實體會向一名收款人發送比特幣（於現有區塊鏈中確認），同時亦建立影子區塊鏈，將同一枚比特幣發送予其控制下的另一實體。一段時間後，該實體將發布其隱藏區塊鏈並撤銷先前已確認的交易，而由於挖礦的運作方式，該新區塊鏈將成為真實記錄。這將大幅削弱對比特幣網絡儲存價值及作為交換媒介的信任，從而可能大幅降低比特幣價值及因此每股資產淨值。

互聯網風險

比特幣網絡的功能依賴互聯網。影響大量用戶或地理區域的互聯網連接重大中斷，可能阻礙比特幣網絡的功能。任何影響互聯網取用的技術中斷或監管限制，均可能對比特幣網絡及比特幣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開源風險

比特幣網絡基於由一群核心開發者維持的開源協議運作。由於比特幣網絡協議並非出售，其使用亦不為開發團隊產生收入，核心開發者可能並無因維持及更新比特幣網絡協議而直接獲得報酬。因此，開發者可能缺乏維持或開發網絡的財務誘因，核心開發者可能缺乏足夠資源適當處理網絡新出現的問題。概不保證開發者支援將持續或於日後足夠。此外，部分開發及開發者由利益可能與網絡其他參與者或投資者利益相抵觸的公司資助。在比特幣網絡協議出現重大問題而核心開發者及開源貢獻者無法或不願適當或及時處理該等問題的範圍內，比特幣網絡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比特幣被非法使用的風險

比特幣可用於購買非法商品、資助非法活動或洗錢。有關比特幣的負面發展可能影響市場對整個行業的整體前景、觸發政府干預／限制／規管，並可能對本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難以核實比特幣擁有權的風險

由於比特幣本質上屬假名性質，難以核實比特幣的擁有權。如本子基金遭受欺詐、盜竊及市場操縱或系統故障，本子基金將難以追蹤其所持比特幣及向不法行為者提出申索。

知識產權風險

第三方可能就持有及轉讓比特幣及其源代碼提出知識產權申索。不論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法律行動的理據如何，任何減低對長期可行性或最終用戶持有及轉讓比特幣能力信心的受威脅行動，均可能對比特幣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理據的知識產權申索可能阻止最終用戶取用、持有或轉讓比特幣。

法律不確定性風險

根據法律，比特幣可能被視為或不被視為**「財產」**，有關法律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本子基金於比特幣權益的性質及可強制執行性。

環境及能源消耗風險

挖礦比特幣需要大量運算能力，比特幣礦工消耗的能源量很高，使比特幣網絡不可持續。與挖礦比特幣有關的環境關注可能抑制對比特幣的需求及其在市場上的採用速度。該等情況可能阻礙比特幣網絡作為點對點交易平台獲得更廣泛及持續接受，並對比特幣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政治或經濟危機風險

比特幣在並無中央當局（例如銀行）的情況下運作，亦不受任何政府支持。相對於由中央政府支持的法定貨幣，比特幣受限於基於去中心化買賣貨品及服務方式可取性的供求力量，該供求將如何受有關比特幣的監管政策影響並不明確。然而，政治或經濟危機可能促使在全球或本地大規模購入或出售比特幣。大規模出售比特幣將導致其價格下跌。

減半風險

新比特幣的供應受數學控制，比特幣數目按預設時間表以有限速度增長。解決新區塊所獎勵的比特幣數目，在每210,000個區塊加入比特幣網絡後自動減半，大約每4年發生一次。上次獎勵減半事件發生於2024年4月，當時區塊獎勵由6.25枚減至3.125枚比特幣。比特幣挖礦獎勵減少可能不足以激勵礦工繼續進行挖礦活動，從而危害比特幣網絡的保安，這可能損害本子基金的投資價值。

<u>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有關的風險</u>

交易平台風險

儘管本子基金的比特幣交易將透過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該等交易平台仍相對較新。並非所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均獲證監會發牌（包括參與交易所）。就未獲證監會發牌者而言，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大多不受規管，因而容易出現欺詐及市場操縱。過去數年，若干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因欺詐、倒閉、安全漏洞、網絡安全問題及市場操縱等原因而倒閉、停止營運或暫時或永久關閉，其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日後亦可能出現類似情況。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倒閉的潛在後果可能對比特幣價值及因而對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流動性風險

本子基金可能用以收購及出售比特幣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仍在發展中。於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買賣的比特幣，相對其他現貨比特幣交易場所可能流動性較低。因此，本子基金從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收購或出售其投資的能力可能出現延誤。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本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規管風險

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獲證監會發出的牌照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本子基金可能被禁止進行比特幣交易及買入。概不保證基金經理能於另一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子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交易限額風險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為符合相關資本規定而對買入及出售相關虛擬資產施加交易限額。如某一交易日的成交量超過該等交易限額，超出該交易限額的任何訂單將須延至其後多個交易日進行。這可能影響本子基金的追蹤表現。此外，這可能影響本子基金及時從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投資或出售其投資的能力，或會令基金經理延遲及／或暫停子基金股份的增設及贖回，從而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可執行價格與認購及贖回估值價格之間的差異（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指數價格未必反映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的可執行價格。本子基金所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的可執行價格，可能與指數用以對本子基金進行估值的參與交易所上比特幣成交價不同。即使已設有反攤薄措施，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的可執行價格，與現金認購／贖回時用以計算認購／贖回金額的比特幣價格之間仍可能出現顯著差異。因此，視乎情況而定，這可能影響參與交易商及做市商進行有效套利及為本子基金提供流動性的能力，從而可能導致本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於二級市場相對資產淨值出現較高溢價或折價及／或較高買賣差價。這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偏離度。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可執行價格與現金認購及贖回估值價格之間的差異（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

指數價格未必反映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的可執行價格。本子基金所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的可執行價格，可能與指數用以對本子基金進行估值的參與交易所上比特幣成交價不同。即使已設有反攤薄措施，該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比特幣的可執行價格，與現金認購／贖回時用以計算認購／贖回金額的比特幣價格之間仍可能出現顯著差異。因此，視乎情況而定，這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偏離度。

託管風險

遺失或被盜私人密鑰的風險

比特幣的擁有權及權利取決於安全儲存及知悉私人密鑰。如私人密鑰在沒有備份的情況下遺失，亦將無法進入相應的比特幣地址，且比特幣網絡無法恢復。

副託管人風險

副託管人負責託管本子基金所持比特幣。如副託管人未能為本子基金履行託管職能，或其獲證監會發出的牌照被撤銷或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本子基金可能無法運作或進行增設及贖回。在該等情況下，或當託管人決定更換副託管人時，託管人未必能在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副託

管人。

儘管基金經理已對副託管人進行盡職審查，並相信副託管人已為本子基金設有保安程序，但基金經理並不控制副託管人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營運或其該等保安程序的實施，概不保證該等保安程序實際按設計運作，或足以保障本子基金資產免受所有可能的盜竊、遺失或損壞來源影響。

與副託管人託管比特幣有關的網絡安全風險

儘管副託管人會將本子基金大部分比特幣持倉存放於冷錢包（即將比特幣私人密鑰存放於離線環境），本子基金的比特幣可能為應付認購及贖回需要而暫時存放於熱錢包（即比特幣私人密鑰存放於線上環境），因而較容易受到網絡攻擊。由或為託管人／副託管人取得的任何保險保障僅惠及託管人／副託管人，並不以任何方式保證或承保本子基金。並無代表比特幣賬戶持有第三方保險。

與副託管人補償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子基金本身並不為其比特幣持倉投保。儘管副託管人須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設有補償安排，透過第三方保險或其他獲准許方式涵蓋客戶虛擬資產的潛在損失，而託管人將確保副託管人維持該補償安排，該補償安排由副託管人的所有客戶共用，並非專屬於本子基金。投資者根據香港法例對本公司、本子基金、基金經理、託管人及副託管人追索的權利可能有限。概不保證該補償安排足以保障本子基金的虛擬資產免受所有可能損失。如副託管人的補償安排不足以彌補本子基金虛擬資產的損失，基金經理及本子基金均無須就不足之數負責。因此，本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與於綜合賬戶持有比特幣有關的風險

副託管人可能將子基金的比特幣持有於綜合客戶賬戶，而非為子基金維持獨立分隔賬戶。因此，本子基金的比特幣可能與副託管人其他客戶的比特幣混合。如因盜竊、網絡攻擊、遺失或損壞而導致綜合賬戶所持比特幣出現損失，本子基金可能須與比特幣持有於該綜合賬戶的其他客戶按比例分擔差額。

新產品風險

本子基金為透過獲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直接投資於比特幣的被動式ETF。該類ETF的新穎性使本子基金相對投資於股票或債務證券的傳統ETF潛在風險較高。鑒於本子基金相關資產較新，概不保證服務供應商（例如參與交易商（如適用）及做市商（如適用））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指數風險

有限的歷史表現風險

指數為於2024年10月30日推出的新指數，營運歷史有限。如能具備在不同經濟及市場狀況下較長時間的實際表現歷史，將可為投資者評估指數表現提供更可靠的資料。與追蹤營運歷史較長及較成熟指數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本子基金可能涉及較高風險。除指數計算時間外，指數的指數方法與於2021年6月9日推出的富時比特幣指數相若。

指數價格波動風險

比特幣價格過往波動，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營運中斷。指數價格以及比特幣價格整體上仍須承受參與交易所經歷的波動。

基準管理人系統故障或錯誤的風險

本子基金亦須承受基準管理人系統故障或錯誤的風險。如基準管理人、數據供應商及／或相關參與交易所的電腦或其他設施因任何原因失靈，指數的計算及發布可能延誤。指數數據、指數計算及／或編製不時可能出現錯誤，且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始終未能識別及／或更正，這可能對本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指數出現錯誤，從而使本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投資結果有別於在該等事件並無發生時的情況。

與終止指數有關的風險

如指數終止編製，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另一具有與指數相若目標的指數取代指數（如適用）。如基金經理未能在合理期間內就證監會可接受的合適替代指數達成協議，基金經理可酌情終止本子基金。本子基金終止時，分派金額可能少於投資者所投資的本金，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集中風險

本子基金透過直接投資於比特幣而集中承受比特幣敞口。與可能投資於多元化資產的其他基金不同，本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集中於單一資產類別內的單一資產。這可能導致較高集中風險，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本子基金的價值較容易受到影響比特幣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本子基金監管變更風險

適用於本子基金及其相關投資的規例可能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迅速變更。任何該等監管變更對本子基金的影響無法預測，但可能屬重大及不利。在可能範圍內，基金經理將嘗試監察該等變更，以釐定該等變更可能對本子基金造成的影響，以及可採取何種措施（如有）嘗試限制該影

響。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干預金融市場及比特幣相關市場，例如施加交易限制及／或持倉限額。這可能影響本子基金的運作及做市活動，並可能產生負面市場情緒，從而影響本子基金的表現。

與本子基金審計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本子基金的審計有別於傳統投資基金的審計。由於虛擬資產擁有權的獨立核實（例如確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結餘的擁有權）與向證券經紀或銀行賬戶作出的傳統確認存在重大差異，必須實施專門程序以確保投資及交易獲準確記錄及估值。基金經理、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或註冊人員必須建立穩健流程，以便核數師取用本子基金的交易歷史，從而準確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流程的任何不足均可能導致審計過程出現延誤或障礙。此外，虛擬資產固有的複雜性可能對編製本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挑戰。

交易時間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參與交易所均為24小時市場。由於比特幣24小時買賣，但股份買賣並非24小時可供進行，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入或賣出股份的日子或時間變更。在香港聯交所休市期間，如參與交易所上的比特幣價格大幅下跌，投資者可能無法在急速下跌的市場中減輕損失。

參與交易所成交量及流動性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參與交易所的成交量及流動性於整日內並不一致，參與交易所可能因安全顧慮、針對性阻斷服務攻擊及分布式阻斷服務攻擊以及其他原因而暫時或永久關閉。因此，於香港聯交所開市但參與交易所成交稀少或已關閉的期間，股份的買賣差價及由此產生的溢價或折價可能擴大，從而增加股份價格與本子基金每股份比特幣持倉之間的差異。與投資於股票或債券等傳統相關資產的基金相比，股份以相對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的可能性較高。

多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由於各櫃台的市場流動性、供求以及匯率波動（在岸及離岸市場），於某一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與於另一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出現顯著偏離。各櫃台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價格由市場力量釐定，因此不會等於股份買賣價格乘以當時外匯匯率。因此，當於某一櫃台賣出或買入上市類別股份時，如相關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於另一櫃台進行，投資者可能收取少於或以另一櫃台貨幣支付多於等值金額。概不保證各櫃台上市類別股份的價格將屬等值。

於港元櫃台買入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因為本子基金的資產以美元計值，而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美元計算。

於2025年6月，香港交易所已就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採納單一國際證券識別號碼（ISIN）方法。部分經紀及香港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不熟悉此新模式或在運作上尚未準備就緒，因而可能無法(i)於某一櫃台買入上市類別股份並於另一櫃台賣出上市類別股份，或(ii) 同時於不同櫃台買賣上市類別股份。這可能導致潛在交收失敗或延誤。在該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經紀或香港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可能僅能以一種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股份。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查詢其就多櫃台買賣及櫃台之間買賣的準備情況，並應充分了解相關經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資產淨值的計算

儘管本章程第一部分**「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資產淨值的計算」**分節項下設有估值規則，以下概述子基金所持投資如何估值：

(a) 虛擬資產應按基於主要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虛擬資產成交量的指數方法估值（即由信譽良好供應商公布、反映相關現貨虛擬資產重大成交份額的基準指數）；及

(b)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基金經理於諮詢託管人後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作別論；及

(c) 儘管有上述規定，並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如基金經理經考慮相關情況後認為該調整更適合公平反映投資價值，基金經理可經諮詢託管人後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d) 如並無資產淨值、買賣價或報價可供取得，相關資產的價值應由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不時按該等方式釐定。

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 2026 年 11 月 18 日現金增設申請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實物增設申請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或於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每股份發行價為 10 美元。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交易商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及營運指引，以其本身賬戶或其客

戶的賬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透過增設申請上市類別股份，以供於上市日期起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接受任何贖回。

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提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使增設上市類別股份，以於首次發行日進行交收。

參與交易商可能就其各自的客戶設有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能為其各自的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時間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如投資者希望由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股份，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查詢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自上市日期開始。

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上市日期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實物增設及贖回申請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或港元）或實物增設申請的方式提出。認購上市類別股份的結算於相關交易日按營運指引訂明的時間到期。

透過上市後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股份的發行價，將為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低於0.00005不計）。

投資者應垂注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1**「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其客戶按申請股份規模申請增設	• 2026年11月16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 • 參與交易商就可供於上市日期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提出增設申請的最遲時間	• 現金增設申請：2026年11月18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實物增設申請：2026年11月18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自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開始透過任何指定經紀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及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其客戶）按申請股份規模申請增設及贖回	• 於2026年11月20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至現金增設申請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實物增設申請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現金增設

下圖以簡化形式說明現金增設申請程序：

於相關交易日	1. 參與交易商向註冊人員提交增設要求，並將現金轉入託管人的現金賬戶。 2. 註冊人員彙集認購指示並轉交基金經理。 3. 基金經理確認所收到的增設要求。 4. 基金經理向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託管人發出指示，透過託管人代表子基金於屬獲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副託管人開立的虛擬資產交易賬戶，代表子基金購入虛擬資產。 5. 所購入的虛擬資產將轉入託管人代表子基金於副託管人開立的賬戶。副託管人將把虛擬資產存放於冷錢包，並維持獨立分類賬記入以識別各子基金的權益。
於相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	6. 註冊人員及參與交易商向中央結算系統申請增設子基金股份。 7. 中央結算系統確認增設子基金股份，並將股份登記於參與交易商名下。

實物增設

下圖以簡化形式說明實物增設申請程序：

於相關交易日	1. 參與交易商向註冊人員提交增設要求。 2. 註冊人員將增設要求告知基金經理。 3. 基金經理確認所收到的增設要求。 4. 參與交易商將虛擬資產轉入託管人代表子基金於副託管人開立的虛擬資產交易賬戶。虛擬資產將轉入託管人代表子基金

	於副託管人開立的賬戶。副託管人將把虛擬資產存放於冷錢包，並維持獨立分類賬記入以識別各子基金的權益。
於相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	5. 註冊人員及參與交易商向中央結算系統申請增設子基金股份。 6. 中央結算系統確認增設子基金股份，並將股份登記於參與交易商名下。

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港元及美元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類別股份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截至本章程日期亦無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准許。日後可能就上市類別股份於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投資者應垂注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預期以港元及美元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將於 2026 年 11 月 20 日開始。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其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股份。

多櫃台

基金經理已安排子基金股份根據多櫃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股份以美元計值。子基金於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 2 個買賣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作二級市場買賣用途。於港元及美元櫃台買賣的股份將於中央結算系統被視為一隻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港元買賣櫃台的股份代號用作於中央結算系統記錄與該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有關的活動及持股的主要股份代號。這意味著子基金股份的結算、交收及公司行動全部集中於港元櫃台。

於各櫃台買賣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所有櫃台的所有股東均獲平等對待。各櫃台將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文「**主要資料**」一節所載）及不同的股票簡稱，但將以單一 ISIN 編號買賣及交收。

一般而言，投資者可買賣於同一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在某一櫃台買入而在另一櫃台賣出，前提是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及／或美元交易服務。即使交易於同一交易日內進行，櫃台之間買賣亦獲准許。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的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有所不同，並未必時刻保持緊密關係，視乎各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動性等因素而定。

如投資者對多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包括櫃台之間買賣）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應垂注上文「**多櫃台風險**」風險因素。

上市類別股份的贖回

上市類別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現金（僅限美元或港元）或實物支付。任何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按照營運指引及公司註冊成立文書以支付現金或轉讓投資（視情況而定）的方式進行。

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應為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位（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低於0.00005不計）。

現金贖回申請

下圖以簡化形式說明現金贖回申請程序：

於相關交易日	1. 參與交易商向註冊人員提交贖回要求。 2. 註冊人員彙集贖回指示並轉交基金經理。 3. 基金經理確認所收到的贖回要求。 4. 基金經理向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託管人發出指示，透過託管人代表子基金於屬獲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副託管人開立的虛擬資產交易賬戶，代表子基金出售虛擬資產。 5. 出售虛擬資產的現金所得款項轉入託管人。
於相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	6. 註冊人員及參與交易商向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註銷子基金股份。 7. 中央結算系統確認註銷子基金股份。 8. 託管人將贖回所得款項轉予參與交易商。

實物贖回申請

下圖以簡化形式說明實物贖回申請程序：

於相關交易日	1. 參與交易商向註冊人員提交贖回要求。 2. 註冊人員彙集贖回指示並轉交基金經理。 3. 基金經理確認所收到的贖回要求。
於相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	4. 註冊人員及參與交易商向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註銷子基金股份。 5. 中央結算系統確認註銷子基金股份。 6. 基金經理指示託管人將虛擬資產轉予參與交易商。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子基金可不時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股份：

非上市類別股份	**類別貨幣**
A 類別美元股份	美元
I 類別美元股份	美元
B 類別美元股份*	美元

*B 類別美元股份僅供基金經理、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而投資者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或股份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基金經理日後可能決定發行額外非上市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A 類別美元股份、I 類別美元股份及 B 類別美元股份的首次發售期於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 2026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或於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A 類別美元股份：每股 10 美元
- I 類別美元股份：每股 10 美元
- B 類別美元股份：每股 10 美元

在適用情況下，基金經理可隨時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停止接受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事先或另行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料及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2。以下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已結算資金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估值時間點	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認購價及贖回價

在按照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2**「反攤薄定價調整」**一節作出任何擺動定價調整的規限下，各非上市類別股份（即 A 類別美元股份、I 類別美元股份及 B 類別美元股份）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

及贖回價，將為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所得的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每股價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4 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調整，低於 0.00005 不計）。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投資者於首次發售期後認購或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須承受擺動定價調整（在正常情況下，該金額不會超過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 2%，但在特殊情況下，調整比率可暫時超過上述百分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2**「反攤薄定價調整」**一節。

支付認購款項

首次發售期內現金認購的付款及認購費（如有）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期間以已結算資金到期。

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款項及認購費（如有）應於行政管理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以已結算資金收到，或於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由贖回股東承擔風險及開支，以相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於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支付，且在任何情況下於相關交易日起計一個曆月內或（如較後）收到妥為備妥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相當部分投資所在市場受限於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因而使於上述期間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切實可行，但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應反映相關市場具體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

投資最低額

以下投資最低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A 類別美元股份	I 類別美元股份	B 類別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 美元	500,000 美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 美元	1 美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金額	100 美元	500,000 美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金額	1 美元	100 美元	1 美元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任何股份類別豁免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金額及最低贖回金額規定。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股份與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進行轉換。基金經理可准許子基金不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轉換。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換」**一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可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子基金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子基金的託管人及副託管人

託管人已委任 Hash Blockchain Limited（透過其聯營實體 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副託管人」**）行事）保管子基金的比特幣持倉。託管人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中銀香港已就託管人作為子基金託管人的角色（包括委任副託管人）通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金管局已對該安排發出無意見。

根據託管人與副託管人訂立的副託管協議，子基金的虛擬資產將持有於由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設立及維持的分隔客戶賬戶，該公司(i) 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5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W條通知證監會其已成為**「聯營實體」**；(ii) 於香港註冊成立；(iii)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持有牌照編號TC006486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及(iv) 為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副託管人的聯營實體獲授權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並專門從事客戶資產託管，為副託管人的客戶提供高水平保障。託管人將促使與副託管人作出與其服務相稱並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補償安排。託管人須確保副託管人設有補償或保險安排，涵蓋其客戶存放於冷儲存的虛擬資產潛在損失的50%，以及存放於熱儲存及其他儲存的虛擬資產潛在損失的100%。

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

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

子基金的註冊人員

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註冊人員。註冊人員負責維持股東名冊，該名冊將存放於註冊人員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註冊人員亦將負責向子基金提供過戶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申請。

註冊人員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章程，因此除本**「子基金的註冊人員」**一節項下的描述外，對本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概不負責；註冊人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人士、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股東、僱員、代理人或獲准許代表，除本**「子基金的註冊人員」**一節項下的描述外，對本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交收日

子基金的「**交收日**」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相關交易日後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日（或按照營運指引就該交易日准許的其他營業日（包括交易日本身）），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不時釐定並按照營運指引就整體或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的相關交易日後該等其他營業日數目。

可於互聯網取得的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分節所述於網站 www.gaotengasset.com（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公布的子基金其他完整投資組合資料，將就子基金每日更新。

費用及開支

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

註冊人員費用

註冊人員有權就其以子基金註冊人員身份就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提供的名冊服務收取每年500美元的年費。

託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費

就上市類別股份應付予託管人的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現時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惟每月最低收費為5,000美元。

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可經與基金經理協定，在向股東發出一星期通知後提高至最高費率。

託管人、行政管理人、註冊人員及副託管人各自亦有權按照公司註冊成立文書條文及與本公司不時協定收取各項交易、處理及／或估值費用以及其他適用費用，並有權從子基金資產獲償還其以託管人、行政管理人、註冊人員或副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身份履行職責時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費用

應付予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費用將從子基金支付。

副託管人費用

託管費及行政管理費已包括應付予副託管人的費用。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由參與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如適用）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人費用	每份申請最高 350 美元[16]，以及每項賬面存入及賬面提取交易 1,000 港元[16]
申請取消費	每份申請最高 1,200 美元[17]
延期費	每份申請最高 1,200 美元[18]
印花稅	無
託管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情況收取

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上市類別股份收取相等於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99%#的管理費，該費用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該費用從歸屬於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資產中以美元按月期末支付。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費用

由股東支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支付的費用**	
	A 類別美元股份及 I 類別美元股份	B 類別美元股份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無

16 最高 350 美元的交易費由參與交易商支付予行政管理人，以惠及行政管理人及／或註冊人員。每項賬面存入或賬面提取交易 1,000 港元的服務代理人費用由參與交易商支付予服務代理人。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及服務代理人費用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17 就撤回或失敗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須向行政管理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18 如本公司應參與交易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參與交易商批出延長結算，參與交易商須就每次該等延長向行政管理人支付延期費。

轉換費#（即轉換費用）	最高為贖回所得款項的 3%	無
贖回費用#	最高為贖回金額的 3%	無

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費用	**年度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別美元股份	I 類別美元股份	B 類別美元股份
管理費#	每年 0.99%	每年 0.60%	無
表現費	無	無	無

務請注意，部分費用可透過向股東發出一星期事先通知（或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可能批准的較短期間）提高至准許最高金額。有關該等費用准許最高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有關參與交易商（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或投資者應付以及從子基金支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設立費用

有關子基金的設立費用，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項下**「設立費用」**分節。

附錄日期為2026年11月